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inopr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思求绩 诺必践 博蕴未来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省级子公司，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占比在 90%左右，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存在重大依赖。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或其省级子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企业 IT 架构的不断扩展，网络也变得更加复杂，新技术不断涌现，专业工具技术更替频繁。云计算、SaaS 将是 IT 服务的发展模式，而国外大的软件厂商在这一方面有着较为领先的优势，对用户需求起到引领作用，这对公司定制化开发业务会有一定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IT 软件与服务行业人员流动性比较大，是典型的以创新为主导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行业。充足的高端人才储备是 IT 软件与服务提供商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高端人才的储备不足将制约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业务线、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项目管理、技术研发方面的高端人才储备已显相对不足。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待遇，公司同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2014 年及 2015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50,555.31 元、928,048.34 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3.77%和 21.76%。公司取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如果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无法重新获得认证，可能恢复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这将给公司未来的税负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国家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方面发生变化或者企业不再符合享受优惠的相

关条件，也将给企业的税负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等约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的投资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司挂牌后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4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9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	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6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11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4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股利分配情况.....	15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主办券商声明.....	157
审计机构声明.....	15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0
律师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思诺博、思诺博股份、股份公司	指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思诺博有限	指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璨思科技	指	北京璨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中方股东
璨博国际	指	CHARMP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璨博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外方股东
璨诺宏毅	指	北京璨诺宏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隆安、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顾问服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省、自治区名称】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省、自治区名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用于物质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的一类集成化企业管理软件，也是实现企业信息化的重要手段。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的缩写，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SCM	指	供应链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是一种集成的管理思想和方法，它执行供应链中从供应商到最终用户的物流的计划和控制等职能。
EAM	指	企业资产管理(Enterprise Asset Management)，以资产模型、设备台帐为基础，强化成本核算的管理思想，以工作单的提交、审批、执行和监控为主线，合理、优化地安排相关的人、财、物资源。
EPMS	指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基于工程项目管理与优化的一套程序或者软件。
BDA	指	大数据分析平台（Big Data Analysis），面向企业内部管理，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以效益和价值为核心，结合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供应管理等内部管理业务需求，实现综合统计分析、成本分析。
CMS	指	合同管理系统（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从整个企业的角度实现对合同审批、履行、监督及后期查询、统计分析等闭环管理的信息化支撑。
HRP	指	医院资源规划（Hospital Resource Planning），是医院引入ERP的成功管理思想和技术，融合现代化管理理念和流程，整合医院已有信息资源，创建一套支持医院整体运行管理的统一高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系统化医院资源管理平台。
用友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蝶	指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
SAP	指	SAP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和协同化电子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球第三大独立软件供应商
浪潮	指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ORACLE	指	甲骨文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inopr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曾付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127.66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三期）29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三期）2908 室
邮编:	100025
电话:	010-85591125
传真:	010-85591145
电子邮箱:	sinoinfo@sinoprof.com
董事会秘书:	周子君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子君
经营范围:	研发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及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支持；转让自有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 2008 年 10 月 7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下的软件开发（代码 I65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下的软件开发（代码 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

服务业（代码 1710）下的软件（代码 171012）。

主要业务：ERP 软件开发与实施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75082057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1,276,6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发起人股份的转让，须在公司设立登记 3 年后进行，并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

《公司章程》第 29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6,276,600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15,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北京臻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0,500,000	3,500,000 ¹
2	臻博国际有限公司	6,000,000	4,500,000	1,500,000
3	北京臻诺宏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76,600	0	1,276,600
合计		21,276,600	15,000,000	6,276,6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北京臻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500,000 股股份本次不可转让。北京臻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二即 9,333,334 股股份本次不可转让。综上，北京臻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 10,500,000 股股份本次不可转让，可转让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北京臻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4,000,000	65.80	否
2	臻博国际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000,000	28.20	否
3	北京臻诺宏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276,600	6.00	否
合计			21,276,600	100.00	

2、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1) 北京臻思科技有限公司

臻思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朝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1249088F），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臻思科技注册资本为 24.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付贵，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 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 26340 号），经营范围是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璨思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曾付贵	42,000	17.14
陈健	42,000	17.14
周子君	40,250	16.43
陈立群	35,000	14.29
徐佩政	28,000	11.43
袁振棠	28,000	11.43
陈宁	14,000	5.71
吴晓宁	8,750	3.57
白雷	7,000	2.86
合计	245,000	100.00

根据璨思科技出具的声明，其股东由思诺博的董事、监事及核心人员组成，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璨思科技目前除持有公司 65.80%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2）璨博国际有限公司

璨博国际系持有公司 28.20%股权的股东，系 2007 年 11 月 2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 1445095，注册地址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璨博国际是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在公司事务登记处的存续状况良好，目前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具有以其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的能力。股东为叶建基、翁锦兴、潘保杰、王国亨。璨博国际的股东名册上没有任何条目或注释表明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包括任何担保权益）。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无针对璨博国际的未决诉讼或未决申诉。璨博国际未处于清算或清盘程序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璨博国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股）	出资比例（%）
叶建基	货币	25,000	50
翁锦兴	货币	9,000	18
潘保杰	货币	8,000	16
王国亨	货币	8,000	16
合计		50,000	100

根据璨博国际出具的声明，其股东由思诺博的董事、监事及财务投资人组成，目前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璨博国际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2016 年 3 月，公司进行增资后，璨博国际现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20%。璨博国际目前除持有公司 28.20%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3）北京璨诺宏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璨诺宏毅系持有公司 6.00%股权的股东，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朝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4HNT9C），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璨诺宏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付贵，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 5098 号），经营范围是**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3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璨诺宏毅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曾付贵	普通合伙	货币	1,592,499	99.53
刘奇伟	有限合伙	货币	7,501	0.47
合计			1,600,000	100.00

根据璨诺宏毅出具的声明，其股东由思诺博的总经理及核心人员组成，未来拟用作股权激励，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璨思科技目前除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璨思科技的主要股东曾付贵系璨诺宏毅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璨诺宏毅 99.53%的出资）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 48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章程》第 78 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璨思科技持有思诺博 65.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璨思科技的现有股东中无一单独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0%（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股权较为分散，任何一名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璨思科技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璨思科技现有股东之间没有签订任何相关一致行动文件或存在任何可以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璨思科技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璨思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璨思科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臻思科技的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65.80%，因此，臻思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臻思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为曾付贵（持有臻思科技 17.14%股权，担任臻思科技执行董事）、陈健（持有臻思科技 17.14%股权）、周子君（持有臻思科技 16.43%股权）、陈立群（持有臻思科技 14.29%股权）、徐佩政（持有臻思科技 11.43%股权）、袁振棠（持有臻思科技 11.43%股权）、陈宁（持有臻思科技 5.71%股权，担任臻思科技监事）、吴晓宁（持有臻思科技 3.57%股权）、白雷（持有臻思科技 2.86%股权），无一单独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股权较为分散。因此，报告期内，臻思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追溯至自然人后的主要股东一直为曾付贵、陈健、周子君、陈立群、徐佩政、袁振棠、吴晓宁、白雷等人，且上述人员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职位。因臻思科技的主要股东与管理层均为上述陈健、曾付贵、周子君等人，各方长期合作，但未达成一致行动，各方存在一定制衡，都不能单方面决定臻思科技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因此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核心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 年 9 月 30 日，北京工商局核发“（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4]第 1149738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1 日，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明截至 2004 年 10 月 11 日，思诺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曾付贵、童志永、胡英、陈宁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0 月 14 日，思诺博有限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2754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曾付贵，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思诺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曾付贵	货币	1,832,000	91.60
2	童志勇	货币	100,000	5.00
3	陈宁	货币	34,000	1.70
4	胡英	货币	34,000	1.70
合计			2,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日，思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汪慧计、成伟锋、王祯玺、陈立群、陈健、周子君、徐佩政、袁振棠、娄洛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曾付贵将其在思诺博有限的66万元出资转让给娄洛建、16.60万元出资转让给汪慧计、16.6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健、16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立群、13.40万元出资转让给成伟锋、13.4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子君、10.6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佩政、10.60万元出资转让给袁振棠、1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祯玺。

2005年3月1日，曾付贵分别与娄洛建、汪慧计、陈健、陈立群、成伟锋、周子君、徐佩政、袁振棠、王祯玺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005年3月7日，思诺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2754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诺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娄洛建	货币	660,000	33.00
2	汪慧计	货币	166,000	8.30
3	陈健	货币	166,000	8.30
4	陈立群	货币	160,000	8.00
5	成伟锋	货币	134,000	6.70
6	周子君	货币	134,000	6.70
7	徐佩政	货币	106,000	5.30
8	袁振棠	货币	106,000	5.30
9	曾付贵	货币	100,000	5.00
10	王祯玺	货币	100,000	5.00
11	童志勇	货币	100,000	5.00
12	胡英	货币	34,000	1.70
13	陈宁	货币	34,000	1.7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1日，思诺博有限原股东会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白雷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王祯玺、汪慧计、成伟锋、娄洛建、胡英、童志永将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曾付贵、陈宁、陈立群、周子君、陈健、袁振棠、徐佩政、白雷，并于同日共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出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王祯玺	曾付贵	100,000
汪慧计	陈宁	26,000
汪慧计	陈立群	40,000
汪慧计	周子君	100,000
成伟锋	周子君	66,000
成伟锋	陈健	34,000
成伟锋	袁振棠	34,000
娄洛建	周子君	300,000
胡英	徐佩政	34,000
童志勇	白雷	100,000
合计		834,000

2006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2754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诺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子君	货币	600,000	30.00
2	娄洛建	货币	360,000	18.00
3	曾付贵	货币	200,000	10.00
4	陈立群	货币	200,000	10.00
5	陈健	货币	200,000	10.00
6	徐佩政	货币	140,000	7.00
7	袁振棠	货币	140,000	7.00
8	白雷	货币	100,000	5.00
9	陈宁	货币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日，思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白雷将其在思诺博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子君。同日，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年8月10日，思诺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7549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诺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子君	货币	700,000	35.00
2	娄洛建	货币	360,000	18.00
3	曾付贵	货币	200,000	10.00
4	陈立群	货币	200,000	10.00
5	陈健	货币	200,000	10.00
6	徐佩政	货币	140,000	7.00
7	袁振棠	货币	140,000	7.00
8	陈宁	货币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5日，思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立群将其在思诺博有限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付贵。同日，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年4月7日，思诺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7549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诺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子君	货币	700,000	35.00
2	娄洛建	货币	360,000	18.00
3	曾付贵	货币	400,000	20.00
4	陈健	货币	200,000	10.00

5	徐佩政	货币	140,000	7.00
6	袁振棠	货币	140,000	7.00
7	陈宁	货币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思诺博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年4月28日，思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外方股东璨博国际以相当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港元现汇出资。

2008年4月28日，娄洛建、周子君、陈健、曾付贵、袁振棠、徐佩政、陈宁和璨博国际共同签署《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燕都评报字【2008】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外各方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518.77万元，并以该评估值为依据，约定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数额（元）	出资数额小计（元）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小计
外方	璨博国际	2,000,000	2,000,000	40.00%	40.00%
中方	周子君	1,050,000	3,000,000	21.00%	60.00%
	曾付贵	600,000		12.00%	
	娄洛建	540,000		10.80%	
	陈健	300,000		6.00%	
	徐佩政	210,000		4.20%	
	袁振棠	210,000		4.20%	
	陈宁	90,000		1.8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100.00%

中外各方同时在增资协议中约定，外方璨博国际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时缴付不低于20%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0%的新增注册资本两年内缴付。

2008年6月13日，北京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并购新设中外合资企业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882号），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思诺博有限通过股权并购方式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同意中外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合同、章程；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5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原注册资本200万元已到位，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外方以相当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港元现汇出

资；同意投资者各方在对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璨博国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周子君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1%、曾付贵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2%、娄洛建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8%、陈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徐佩政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2%、袁振棠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2%、陈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8%；

2008 年 7 月 18 日，思诺博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20303 号）。

2008 年 9 月 11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国验字（2008）第 0018 号），经会计师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璨博国际缴纳的港币 2,290,000 元，按当日汇率 1:0.87529 折合人民币 2,004,414.1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0,000 元，实收资本 4,004,414.10 元。

2008 年 10 月 7 日，思诺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璨博国际	货币	2,000,000	40.00
2	周子君	货币	1,050,000	21.00
3	曾付贵	货币	600,000	12.00
4	娄洛建	货币	540,000	10.80
5	陈健	货币	300,000	6.00
6	徐佩政	货币	210,000	4.20
7	袁振棠	货币	210,000	4.20
8	陈宁	货币	90,000	1.80
合计			5,000,000	100.00

7、变更公司实收资本

2009 年 2 月 3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国验字[2009]第 0008 号），经会计师审验，璨博国际 2008 年 12 月 16 日货币出资港币 1,127,030.00 元，按当日汇率 1:0.99298 折合人民币 995,144.95 元；2008 年 12 月 23 日货币出资港币 1,000.00 元，按当日汇率 1:0.88241 折合人民币 882.41 元。两次共计收到人民币 996,027.36 元，其中：995,585.90 元计入实收资本，441.46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璨博国际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合计人民币 995,585.90 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08 年 7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登记，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子君等 7 位中方股东将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璨思科技、同意璨博国际将其所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璨思科技。同日，周子君等 7 位中方股东及外方股东璨博国际分别与璨思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及转让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转让数额（元）
1	璨博国际	500,000
2	周子君	1,050,000
3	曾付贵	600,000
4	娄洛建	540,000
5	陈健	300,000
6	徐佩政	210,000
7	袁振棠	210,000
8	陈宁	90,000
合计		3,500,000

201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1]2894 号），同意娄洛建、周子君、陈健、曾付贵、袁振棠、徐佩政、陈宁将其所持思诺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璨思科技；同意璨博国际将其所持思诺博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璨思科技。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20303 号）。

2012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璨思科技	货币	3,500,000	70.00

璨博国际	货币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9、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2月29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将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380万元、盈余公积金120万元，合计500万元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2012年6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2]2400号），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2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20303号）。

2012年6月29日，北京中林诚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林诚诺验字[2012]D第015号），经会计师审验，截至2012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已将盈余公积120万元和税后未分配利润380万元，合计5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12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诺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璨思科技	货币	7,000,000	70.00
璨博国际	货币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6日，思诺博有限召开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经审议，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思诺博有限现有的2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各发起人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不高于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折为1,500万股，发起设立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体变更后，思诺博有限的业务、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25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9,135,836.19 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8.7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9,135,836.19 元，按照 1:0.78 的比例折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差额 4,135,836.1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商委出具《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73 号），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确认中外各方持股比例；同意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2016 年 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539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20303 号）。

2016 年 2 月 24 日，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0007675082057），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付贵，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三期）2908 室，经营范围为：研发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及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支持；转让自有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 2008 年 10 月 7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臻思科技	10,500,000	70.00
2	臻博国际	4,500,000	3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

11、股份公司增资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127.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7.66万元由原股东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4,135,836.19元）和未分配利润（864,163.81元），按其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合计500万元，其中璨思科技转增3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895,085.33元，未分配利润转增604,914.67元）、璨博国际转增15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1,240,750.86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59,249.14元）；其余127.66万元由璨诺宏毅以货币方式认缴。原股东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与璨诺宏毅以现金认购本次增资股份分开进行。

2016年5月25日，北京市商委出具“京商务资字（2016）414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新增加投资者北京璨诺宏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股增至2,127.66万股，同意股份公司投资方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6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6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135,836.19元、未分配利润864,163.81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6年7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36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5日，公司已收到璨诺宏毅缴纳的注册资本127.66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127.66万元。

2016年6月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20303号）。

2016年6月2日，公司获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675082057）。

本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璨思科技	14,000,000	65.80

2	璨博国际	6,000,000	28.20
3	璨诺宏毅	1,276,600	6.00
合计		21,276,600	100.00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 2006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7024893M，负责人为徐佩政，住所在宝山区江杨南路 2590 号 1 号 206 室，经营范围是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思诺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注销上海分公司的决定。2016 年 5 月 27 日，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地税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分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潘保杰，男，1954 年 10 月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1985 年 7 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硕士。1976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王安电脑（中国）有限公司，任中国首席代表；1993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集高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赋闲；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电讯盈科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赋闲；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曾付贵，男，197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

职于昆明智合力兴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就职深圳集高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香港新世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员；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维泰软件有限公司，任ERP高级技术顾问；2004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思诺博有限，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臻思科技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健，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上海集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新世界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上海辉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ERP实施；2004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思诺博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佩政，男，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学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上海手术机械厂，负责软件开发；1997年6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上海集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软件开发；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新世界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责软件开发；2002年4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拓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7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思诺博有限，负责产品设计与研发，自2008年起担任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产品总监。

叶建基，男，1949年12月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毕业于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学位，Fellow,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生命管理研究所研究员）。1980年1月至1982年9月，就职于Aetna Casualties Canada，任Senior Analyst（高级分析师）；1982年10月至1985年8月，就职于Manulife Canada，任System Manager（系统经理）；1986年9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American Insurance Data Centre（HK），任System Manager（系统经理）；1987年9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Wang Pacific Ltd.（Asia），任Product Director（产品总监）；1994年1月2000年9月，就职于集高科技有限公司/新世界数码有限公司，任General Manager of Shanghai and Shenzhen operations（上海和深圳操作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电讯盈科（HK/China），任Senior Vice-President（高级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Government of Nunavut, Canada，任Chief

Technology Officer（技术主管）；2007年11月至今，任璨博国际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思诺博有限，历任 Chief Consulting Officer（首席咨询官）、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袁振棠，男，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上海莱福集团，任软件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上海集高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新世界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上海维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辉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7年9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思诺博有限项目总监、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周子君，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上海航天局812所，任一室设计组组长；1997年12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上海集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新世界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电子商务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上海维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ERP实施；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辉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ERP实施；2007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思诺博有限，任技术部经理、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翁锦兴、吴晓宁为股东代表监事，姜洛建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5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翁锦兴，男，1965年5月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1988年7月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89年4月，就职于台湾宏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89年11月至1991年3月，就职于香港大学，任研究助理；1991年3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 Roctec Electronics Ltd.，任 Software engineer（软件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 InterOptica Publishing Ltd.，任 Multimedia software developer（多媒体软件开发员）；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 Nuts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任 Software Engineer（软件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 Power Pixel Technologies Inc.，任 Software Development Engineer（软件开发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 Venture Pacific Company Ltd.，任 Technical Consultant（技术顾问）；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 New World Cyberbase（Shanghai） Ltd，任 Product Support Director（产品支持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高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今，任臻博国际董事；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思诺博有限，任技术总监；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思诺博有限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晓宁，男，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中船总公司 704 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集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维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电讯盈科（北京）有限公司，任业务拓展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思诺博有限，任业务拓展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业务拓展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臻思科技监事。

娄洛建，女，195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2 月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国际注册心理咨询师。197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梅山冶金公司，历任动力部机电车间工人、动力部团委副书记动力部厂长办公室秘书、上海办事处办公室秘书；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华东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资金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科韦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思诺博有限，任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及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人力部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曾付贵，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

陈健，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

周子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

安秋麟，男，195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电学校，大学专科学历。1971年10月至1976年3月，任上海长征农场职工；1976年4月至1987年10月，就职于上海照相器材厂，历任仓库保管员、仓库主管、采购员、计划员、财务成本核算员；1987年11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施乐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成本部主管；1992年10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施乐公司（美国纽约州），参与MRT（Manufacture Resouce Team）制造资源小组对公司新产品在MR阶段的计划核算跟踪；1993年5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施乐上海有限公司，协助建立施乐中国公司；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上海瑞侃电线电缆有线公司，任财务经理；1996年12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FMC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新世界数码有限公司，任大陆区财务总监；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电讯盈科，任ERP功能顾问经理；2006年1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历任集团CFO、集团总裁助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思诺博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白雷，男，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现上海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88年6月，就职于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任程序员；1988年7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任程序员；1992年4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广东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员；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深圳以莱特凉宇空调有限公司，任内部实施顾问；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电讯盈科广州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维泰软件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电讯盈科北京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思诺博有限项目经理、首席功能顾问；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顾问服务负责人。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40.18	3,032.06	2,606.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7.04	2,409.60	1,98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7.04	2,409.60	1,983.13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61	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61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1	20.53	23.92
流动比率（倍）	6.72	4.83	4.11
速动比率（倍）	3.51	2.66	2.3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5.88	4,093.62	3,265.32
净利润（万元）	-72.56	426.47	39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72.56	426.47	39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79.10	375.51	38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79.10	375.51	386.50
毛利率（%）	39.26	43.31	46.70
净资产收益率（%）	-3.06	19.42	2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3.33	17.10	2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28	0.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3	3.40	3.44
存货周转率（次）	1.23	3.84	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486.39	127.37	34.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 股）	-1.30	0.08	0.02

注:

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上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100%；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
- (8)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为了具有可比性,股改前股本数按照股改后的股本数模拟计算;
- (9) 2016 年 1-3 月的周转率指标计算时取自利润表的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邵其军

项目组成员: 李博、辛博坤、韩蓓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 010-65325588

传真: 010-65323768

经办律师： 江迎春、权鲜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10-68289650

传真： 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长照、王志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人员： 林海丰、彭跃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思诺博是一家以传统 IT 服务能力为依托，以 IT 系统产品为客户提供 ERP 咨询、企业核心业务管理支撑系统研发和实施等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围绕电信行业管理支撑实际需求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管理支撑系统，为中国电信业提供了多项解决方案和专业优质的服务。公司以自有流程管理平台为基础，自有知识产权的解决方案已形成完整的链条，可覆盖电信运营商规划管理、计划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仓储管理、运输管理、资产跟踪管理等供应链全业务过程。

随着客户群在管理与运营方向上的转型需求，公司设立了电信解决方案事业部、互联网事业部和医疗管理信息化事业部，继续以行业为线条，关注客户的管理需求并提供管理支撑业务咨询和解决方案，帮助其创造新的价值。通过在行业内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电信运营商管理支撑、医疗管理信息化、B2B 等领域沉淀了扎实的客户基础。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的产品，涉及企业的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以及电信行业的投资建设管理等多个应用领域，各事业部及其负责的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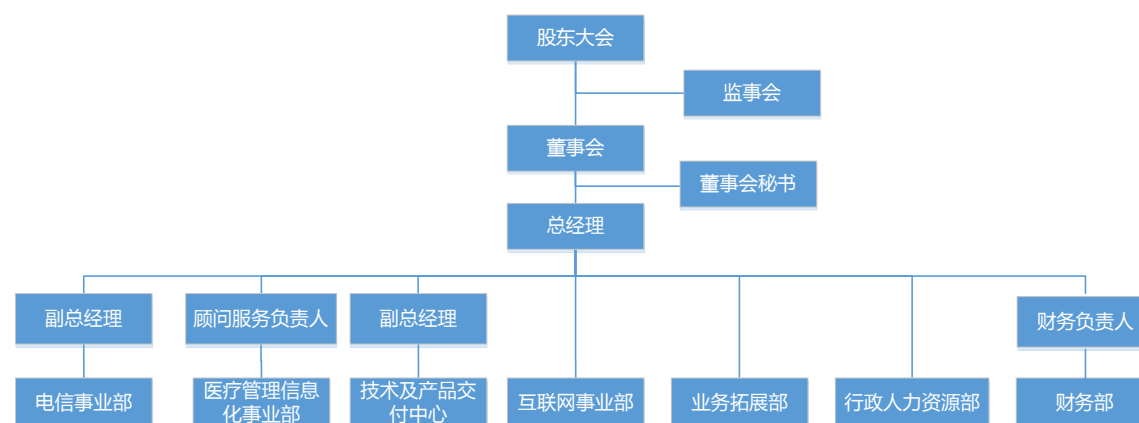
所属事业部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电信事业部	思诺博采购物流管理系统 (SinoSCM)	思诺博采购物流管理系统实现物资从计划、需求、采购、供货、领用、退库的全业务过程管理，全公司物流可视、可管。通过该平台的应用，使得厂商、第三方物流公司、核心企业相关部门在供应链范畴内协同作业，进一步整合系统间的数据接口，消除各系统间的信息孤岛。提升供应链管理总体效率。
	企业资产跟踪管理系统 (SinoEAM)	资产跟踪管理系统以资产、设备台帐为基础，以工作单的提交、审批、执行和监控为主线，及时跟踪资产、设备的变更情况，实现资产、设备资源的动态管理，以提高维修效率，降低设备总体运营和维护成本。
	营收资金稽核管理系统	为强化电信运营商的资金管控，思诺博在充分分析电信运营商收入实现过程后，研发了营收资金管理系统。通

	(SinoRAMS)	过系统的应用,帮助企业规范稽核处理流程和单据处理形式,进一步强化规范公司营收资金稽核制度,加强财务集中管控力度,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稽核和检查效率,确保营收资金安全、准确;建立与 BOSS、ERP、银企互联系统等系统的接口,实现信息快速准确传递、自动稽核,降低劳动强度,提高财务稽核工作效率。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SinoEPMS)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将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相关的横向的管理职能结构与纵向的业务层次结构相结合,以业务管理为主线进一步梳理、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并通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系统进行落地固化。
	思诺博管理支撑大数据分析平台 (SinoBDA)	思诺博管理支撑大数据分析平台面向企业内部管理,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以效益和价值为核心,结合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供应管理等内部管理业务需求,主要建设统一数据平台、统一指标库,实现综合统计分析、成本分析。
	思诺博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 (SinoEPMS App)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手机应用从易用性和操作及时性出发,构建基于手机的 App 应用,方便工程项目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集成商实时反馈施工进度,严格关于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施工质量的及时反馈,加强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的反馈。
	思诺博合同管理系统 (SinoCMS)	合同管理系统是从整个企业的角度实现对合同审批、履行、监督及后期查询、统计分析等闭环管理的信息化支撑。满足企业各个层面对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需求,提高合同管理的效能,实现严谨、统一的信息化合同管理体系。
互联网事业部	供应链协同门户平台	供应链协同门户平台是集采供协同、供应链金融、供应商信用管理于一体,帮助核心企业实现敏捷供需链的 B2B 终端订货平台。
医疗管理信息化事业部	ERP 实施咨询服务	公司筹建了由资深咨询顾问组成的 HRP 实施团队,专注为医院提供 ERP 应用系统的咨询、实施服务。

公司上述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产生,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电信事业部：负责电信行业咨询项目、软件项目、集成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及客户服务工作；协助业务拓展部进行咨询、软件、集成等项目的售前技术支持；

2、医疗管理信息化事业部：负责医疗行业咨询项目、软件项目、集成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及客户服务工作；协助业务拓展部进行咨询、软件、集成等项目的售前技术支持；

3、互联网事业部：发掘市场热点，应用互联网技术，开发互联网应用、实施互联网系统；

4、技术及产品交付中心：基础技术/开发框架研究；自有新产品（包括产品升级）构思设计、开发、测试、验收；各事业部项目设计、开发、测试；协助各事业部进行售前工程师、实施工程师技术培训；

5、业务拓展部：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完成年度销售计划；进行市场一线信息/需求收集、市场调研工作；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提出有效的优化、改建公司产品的建议；

6、行政人力资源部：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经批准后实施；制订员工培训计划，组织技能考核鉴定和培训实施；制定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订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员工绩效考核；编制工资计划，审核各职能部门的奖金及提成分配方案；制定公司福利政策及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办理公司员工人事异动事宜；负责劳动合同的签定与管理工作，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协助薪酬管理工作；解决公司员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质疑；

7、财务部：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规财经规章制度，依法进行财务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按照计划进行资金运作，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资金需求；制作财务预算、计划并定期分析执行情况，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负责公司所有资金收支的审核、报销、记账、编制报表等日常财务工作。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整理保管好公司的会计档案，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审计、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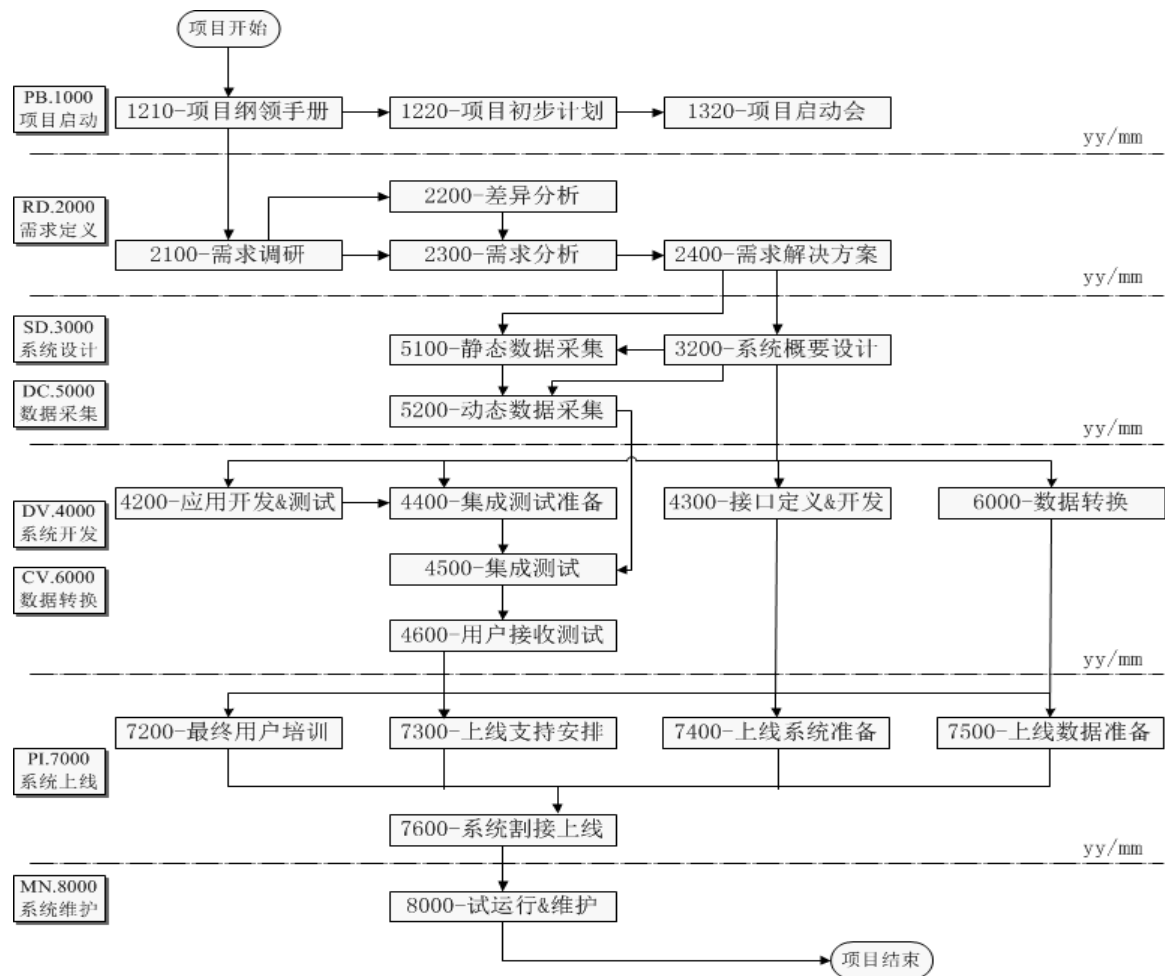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思诺博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邀标以及单一来源获取项目机会。在竞标时，公司管理层会根据项目类型采取不同的竞标策略。在思诺博内部，将项目分为实施开发项目、推广项目、维保项目、新行业/新项目、ERP 项目、研发类项目，每类项目的决策流程有所差异。在取得项目之后，则通过思诺博特有的解决方案 SinoPLC（Sinoprof Project Life Cycle methodology）对实施过程进行管控。

SinoPLC 实施方法论，系思诺博综合 Oracle AIM/PJM 和 STRADIS 项目管理方法论的精华，结合国内客观环境，推出的 SinoPLC 项目生命周期管理方法论，并作为全公司项目管理的标准依据，以保证“规范、可控、保质、按时”四大项目管理目标。

从 2014 年 1 月 6 日开始，SinoPLC 管控体系已经通过 SinoPMS 系统予以固化，实现了项目过程管控由 SinoPMS 系统提供信息化支撑。通过该系统的应用，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公司领导、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能获得项目的正确进展状态，包括人天支出、项目实施进度、项目人员工作交付同计划的偏离程度等等。

在 SinoPLC 中，将项目全过程分为 8 大阶段、71 项任务，整体管控流程如图：



在 SinoPLC 中，对每个阶段的管控关键点、关键的输入/输出以及输入输出的格式都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和要求。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1、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租赁房屋用作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以开展经营活动，具体房租租赁情况请见本节“四、（四）、3、房屋租赁合同”。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电子设备	190,626.88	12.05%	良好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494.61	10.42%	良好
合计	224,121.49	11.77%	—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无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取得方式
01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2.0 [简称：SinoEPMS V2.0]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SR160820	原始取得
02	管理分析支撑系统 v1.0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5SR154787	原始取得
03	营收稽核管理[SinoRAS]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SR154591	原始取得
04	管理支撑大数据分析平台 [简称：SinoBDA]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5SR154590	原始取得
05	合同管理系统 [SinoCMS]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5SR154587	原始取得
06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 [SinoEPMS App]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15SR154383	原始取得
07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简称：SinoEPMS]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7 日	2013SR110907	原始取得
08	营销物资管理系统 [简称：SinoMMSC]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	2013SR110784	原始取得
09	供应链管理系统 [简称：SinoSCM]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8 日	2013SR110321	原始取得
10	定制终端管理系统 [简称：SinoCTMS]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5 日	2013SR110318	原始取得
11	工程转资管理系统 [简称：SinoEPA]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3 日	2013SR110129	原始取得
12	思诺博工作流程管理系统 [简称：SinoFLO]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	2011SR046894	原始取得
13	运营报表管理系统 [简称：SinoORM]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0 日	2009SRBJ2000	原始取得

14	企业资产跟踪管理系统 [简称: SinoEAM]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	2009SRBJ1999	原始取得
15	设备跟踪维护管理系统 [简称: SinoETS]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3日	2006SR08156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 上述软件著作权人为“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4、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注册商标。

5、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匹配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 IT 系统产品为客户提供 ERP 咨询、企业核心业务管理支撑系统研发和实施等服务, 属于轻资产运营;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89%、99.26%和 98.31%, 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 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匹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201 人。在学历结构方面, 公司大部分员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占比达 85.20%; 主要为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等。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教育程度较高, 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在员工年龄结构方面, 公司大部分员工集中在 40 岁以下, 公司年轻化程度较高, 整体应变能力、学习能力、身体素质更强, 能更好适应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迭代周期短的特点, 更快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管理团队基本都来自于电子信息、软件行业, 有深厚的技术背景, 多位核心管理人员都参与了公司最初的创业期, 并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 长期从事相关行业的研发、销售工作, 对 ERP 咨询和企业核心业务管理支撑系统的技术方向及市场需求有果断的判断力。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和营销管理人员均来自于软件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岗位, 主要员工职业经历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相应工作经验、技术水平较高。因此, 公司的人员结构足以支撑业务的发展, 公司人员与业务相匹配。

(四)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属领域	技术特点
1	供应链管理支撑体系	电信行业	涵盖电信行业供应链全过程管控，通过手机 APP 实现对供应链业务的支撑。
2	工程项目管理	电信行业	实现从投资计划，经项目立项、施工、转资的全过程覆盖，并通过 App 实现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
3	管理运营大数据分析	电信行业	基于大数据平台，面向企业内部管理，以公司战略为导向，挖掘公司内在潜力和加强管理支撑数据价值发挥的管理支撑运营分析平台更是管理支撑领域大数据应用的最佳实践。
4	终端 B2B 订货平台	电信行业	整合终端上下游资源，按照价格、供货、管理、支撑、支付“五统一”原则，提升线上 4G 终端营销。上线集中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实现终端入库、分货、拣货、发货全订单全自动管理。强化 B2B 系统支撑，引导分时分组轮流订货，减小抢购对系统的冲击。丰富在线支付方式，统一和包，网银、银联等线上支付。
5	思诺博工作流程引擎（SinoFLO）	所有的应用系统	SinoFLO 是一级应用架构下的多级流程管理模型，采用统一流程引擎实现跨系统的流程定义和维护。集团统一定义集团级业务流程，分布式流程管理，各省在集团授权下定义和维护自身的应用流程，多级管理授权，实现集团、省公司流程维护界面的清晰。截止目前，SinoFLO 流程引擎已经应用于大型企业的诸多高并发访问系统，包括河南移动供应链管理、河南移动 B2B 终端订货平台、河南移动合同管理系统、内蒙古移动合同管理平台、山西移动供应链管理平台、西藏移动供应链管理、山西移动合同管理等上百个应用系统，这些系统均基于 SinoFLO 流程引擎实现。其稳定性、并发处理能力、基于复杂组织结构的处理能力、同外围系统的集成能力均得到了有效的验证。
6	思诺博开发平台（SinoDP）	所有的应用系统	SinoDP（SinoProf Development Platform）是思诺博基于十数年管理支撑系统开发经验，并将实现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和软件开发总体技术发展进行有效结合，进行总结、提炼而形成的、思诺博自身的软件开发平台。 该平台的长远目标是要成为公司所有产品核心基础平台，公司所有的产品基于此平台开发，使用相同的技术架构、相同的界面风格、相同的操作模式，公用核心技术组件及业务组件。并且以此为基础形成构件化开发模式，能够灵活的进行产品组合以形成不同的解决方案。

公司上述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产生，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研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元）	857,440.31	6,401,126.10	5,425,035.6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2.22%	15.64%	16.61%

在研项目：

项目简称	进展状态	所处行业	拟达到的目标
管理运营分析平台	持续拓展中	电信行业	管理运营分析平台是面向企业内部管理，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以效益和价值为核心，结合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供应管理等内部管理业务需求，主要建设统一数据平台、统一指标库，实现综合统计分析、成本分析，为决策支撑提供数据支撑。
HRP 医院管理平台	持续拓展中	医疗行业	在该平台中实现医院的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并与医院 HIS 系统和其他临床等系统高度协同，将医院经营中的业务流程、财务会计流程、管理流程有机融合，从而实现医院运营管理中“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业务流”的统一，进而提升管理效益，降低运营成本，使医院的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迈进。
电信行业财务管理平台	持续拓展中	电信行业	对营收稽核、合同管理、资产跟踪管理、企业标杆管理等业务子系统进行更新和提升，以使满足上述支撑系统能满足企业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管理指标、管理重点调整需求。
终端 B2B 订货平台	持续拓展中	电信行业&互联网	整合终端上下游资源，按照价格、供货、管理、支撑、支付“五统一”原则，提升线上 4G 终端营销；实现终端入库、分货、拣货、发货全订单全自动管理；实现丰富在线支付方式，统一和包，网银、银联等线上支付。
电信行业工程建设管理平台	持续拓展中	电信行业	构建从项目投资计划起，经立项申请、立项批复、设计批复、设备采购、设备配送、施工、完工转资、项目初验、结算送审、决算编制、决算送审的投资过程全业务流程管控支撑体系——以统一的界面视图，实现工程建设全流

			程、全业务、全数据、全员的管理支撑。
电信行业供应链管理	持续拓展中	电信行业	涵盖电信行业供应链全过程管控,包括采购需求、采购寻缘、采购订单、库存、仓储等供应链全业务过程管控,并通过手机 APP 实现对供应链业务的支撑。
企业服务总线	持续拓展中	电信行业&其他行业	项目以企业服务总线(ESB)为核心,打通各个信息系统间的屏障,有效提高系统数据交互能力,并在此之上进行业务整合,实现跨系统的流程穿越、数据共享的需求;并通过系统接口标准化和流程开发规划化实现业务需求,从而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日后深度挖掘分析数据奠定基础。

3、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健、周子君、徐佩政、袁振棠、高朗、何亮、汪文斌、李永刚、王俊明、高宏亮、江再德。其中,陈健、周子君、徐佩政、袁振棠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相关内容,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高朗先生,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震雄注塑机有限公司,任IT部科员;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深圳维泰软件有限公司,任ERP顾问;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思诺博有限、思诺博股份,任高级顾问经理。

何亮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2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二重集团,任信息管理副科长;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成都新高电力科技公司,任系统集成部门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浙江华立集团技术中心,任系统集成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浙江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任系统集成开发经理;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思诺博有限、思诺博股份,任西藏/四川分区主管。

汪文斌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本科。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思诺博有限、思诺博股份,任开发主管。

李永刚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农业银行大连分行，负责信用卡交易系统开发管理；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新逸科技，负责项目管理；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思诺博有限、思诺博股份，任质量控制总监。

王俊明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大学本科。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内蒙古联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开发人员；2008 年至今，就职于思诺博有限、思诺博股份，历任高级实施经理、内蒙分区主管。

高宏亮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启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 ORACLE 顾问；200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思诺博有限、思诺博股份，历任 ERP 顾问、项目经理、安徽/陕西分区主管。

江再德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大学本科。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嘉兴 5318 厂，任设计师；1993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烽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新逸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师；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思诺博有限、思诺博股份，任系统分析师。

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所取得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所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0997），该证书将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

目前，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联合印发的

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废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如下：

（1）成立时间：公司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第一项认定标准。

（2）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了包括公司核心产品在内的 15 项软件著作权，符合第二项认定标准。

（3）核心技术：公司核心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企业资源计划（ERP）软件”，符合第三项认定标准。

（4）研发人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职工总数为 201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 16 人，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7.96%，低于 10%，不符合第四项认定标准。

（5）研发投入：公司 2015 年研发费用 6,401,126.1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5.64%，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 5,425,035.65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6.61%，公司 2013 年研发费用 2,764,475.33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17%，均高于 5%，且公司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境内，符合第五项认定标准。

（6）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公司 2015 年度直接销售的自主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收入金额达到营业收入的 60%，符合第六项认定标准。

（7）创新能力：公司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较多，公司科技成果转化年平均数较大，公司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较高，2015 年总资产和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良好，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预计公司的创新能力评价得分较高，能够达到 70 分以上，符合第七项认定标准。

（8）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第八项认定标准。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公司研发人员数占总员工比例低于 10%外，其他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企业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否获得新的证书，取决于 2016 年 3 月份之后及企业提交申请时的各项指标的情况。

（五）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当前状态	公司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31100099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6-12-04	有效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资质证书（叁级） （证书编号： XZ311002015268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 合会	2019-12-30	有效	北京思诺博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3	软件企业认定书（证 书编号：京 R-2009-009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 会	年检有效	有效	北京思诺博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4	ISO9001 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证书编号： 04514Q20835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1-12	有效	北京思诺博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F201520402532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	2018-8-18	有效	北京思诺博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0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6	7.96%
技术服务人员	148	73.63%
管理人员	15	7.46%
其他人员	22	10.95%
合计	201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	2.49%
本科学历	166	82.59%
大专及以下学历	30	14.93%
合计	201	100.00%

3、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08	53.73%
31—40 岁	75	37.31%
41—50 岁	14	6.97%
51 岁以上	4	1.99%
合计	201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01 人，其中公司为 198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为 191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公司员工中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上海市社保政策原因，公司未给在册 7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公司承诺，若政策允许，将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八）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作为以 IT 系统产品为客户提供 ERP 咨询、企业核心业务管理支撑系统研发和实施等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从事提供专业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系统实施与运维服务和信息化管理咨询，因此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建设项目，不存在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的情形，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作为以 IT 系统产品为客户提供 ERP 咨询、企业核心业务管理支撑系统研发和实施等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从事提供专业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系统实施与运维服务和信息化管理咨询，不存在生产环节，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858,848.12	100.00	40,936,247.09	100.00	32,653,190.98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3,858,848.12	100.00	40,936,247.09	100.00	32,653,190.98	100.00

关于公司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以 IT 系统产品向客户提供 ERP 咨询、企业核心业务管理支撑系统研发和实施等服务，涉及企业的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以及电信行业的投资建设管理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设立了电信事业部、互联网事业部和医疗管理信息化事业部，关注客户的管理需求并提供管理支撑业务咨询和解决方案。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269,216.98	58.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360,547.18	35.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81,914.15	4.71
上海东方怡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169.81	1.22
合计	3,858,848.12	100.00

2015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0,968,207.42	26.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9,511,951.50	23.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6,845,381.12	16.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4,926,132.06	12.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4,161,886.77	10.17
合计	36,413,558.87	88.95
2014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9,992,641.68	30.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8,029,001.92	24.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6,321,653.16	19.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3,876,758.48	11.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949,433.04	9.03
合计	31,169,488.28	95.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1) 主要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

公司围绕电信行业管理支撑实际需求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管理支撑系统，并提供多项相关的专业系统支撑服务，覆盖了电信运营商规划管理、计划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仓储管理、运输管理、资产跟踪管理等供应链全业务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名单和主要销售产品情况及提供的服务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服务 现有 主要客户	供应链管理	终端 B2B 订 货平台	工建 管理	财务 管理	合同 管理	资产 管理	管理 分析	ESB	ERP	供应 商门 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河南有限公司	系统 实施 及技 术服 务	系统 实施 及技 术服 务	—	系统 实施 及技 术服 务	系统 实施 及技 术服 务	系统 实施 及技 术服 务	系统 实施 及技 术服 务	—	系统 实施 及维 护	系统 实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陕西有限公司	—	—	—	—	—	系统 实施	—	—	系统 实施	—

						及技术服务			及维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系统实施	—	—	—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	—	系统实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系统实施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系统实施	—	系统实施及维护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系统实施	—	—	—	—	—	—	系统实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	—	—	—	—	—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系统实施及维护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系统实施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	—	—	系统实施及维护	系统实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软件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分类及占比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3、（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思诺博在设计产品时，坚持“模块化、松耦合，可配置、易拓展”设计原则，使得每个系统既能帮助电信运营商解决业务管理的专业问题，支撑各个专业业务管理的需求，也能通过自带的接口服务实现同外围系统的集成，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和流程在全公司 IT 架构下的共享，达成“一点输入、全程共享”的目标。

这种既专业又整体的支撑体系，对现有的客户具有非常强大的粘性；对新的、潜在客户则具有非常强大的吸引力；而对竞争对手，则会在竞争成本和技术方面形成较大的壁垒。公司产品的面市及在诸多客户中的推广应用，带给用户的不单纯是软件系统，还饱含了业界先进的管理思想体系，很好地帮助客户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并逐步向管理精细化迈进。公司也在推广自身产品的过程中，同客户形成良性互动，让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先进性及其所体现的管理思想得到持续提升。

（2）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向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系统支撑服务和软件系统开发实施服务，通常采取两种结算方式：

①系统支撑服务，按照季度或者合同约定的阶段结算，这类结算方式比较稳定，通常能够实现按时结算；

②针对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一般按照项目交付进度付款，项目的交付进度通常存在合同签订、系统上线、系统初验、系统终验、质保等五个阶段。每个阶段交付内容实现后，客户支付约定的费用。

（3）信用政策

公司的客户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款项支付，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赊销、账期等信用政策。

公司对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主要形成原因包括：

①公司已开具发票，客户正处在付款流程中；②公司已交付完成并开具了发票，但是公司交付的产品是客户某个综合方案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客户需要等待其他供应商也交付完成并统一验收后统一付款。

（4）产品定价依据

公司产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定价，主要有如下几种情况：

①招投标项目：以全新开发所需成本及一定的利润比例作为报价上线，结合竞争的强度、项目风险等确定不同的定价，保证公司合理利润的同时能顺利

赢标；

②单一来源项目：以公司制定的每人每天费率和工作量为定价依据；

③客户要求的项目中打包购买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在进货价基础上增收一定比例管理费、集成费作为销售定价依据。

（三）报告期内主要成本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因业务特点所致，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大额的采购活动，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

公司的成本结构及相关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郑州安迪奥科技有限公司	131,000.00	5.59
北京晟壁科技有限公司	104,845.63	4.47
上海为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533.98	1.52
合计	271,379.61	11.58
2015 年		
璨博国际有限公司	1,350,000.00	5.82
上海中研久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0.86
郑州安迪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0.65
上海高扬软件有限公司	65,714.29	0.28
合计	1,765,714.29	7.61
2014 年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8,000.00	3.44
璨博国际有限公司	450,000.00	2.59
北京闻达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	2.36

郑州安迪奥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2.1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0.52
合计	1,928,000.00	11.08

公司为了保证承接项目进度，会对外采购少量劳务或部分系统软硬件。报告期内，存在单独一期对外采购供应商不足 5 家的情况，如 2015 年对外采购的供应商仅为 4 家，2016 年 1-3 月仅 3 家。

除公司股东璨博国际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大小，并结合产品类别的原则来判断销售合同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合同金额 200 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认定为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全称	签定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供应链管理系统三期服务合同	4,410,000.00	已完成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供应链管理系统四期建设工程服务	4,299,360.00	进行中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14 年供应链管理系统二期工程应用软件采购合同	4,081,000.00	已完成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供应链管理系统现场维护、功能开发及产品支持服务合同（2015 年 9 月）	3,950,000.00	已完成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14 年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二期工程应用软件采购合同	3,296,600.00	已完成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财务集中管理系统八期建设工程服务	3,000,000.00	进行中

	公司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	山西移动供应链四期优化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2,728,570.00	进行中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河南公司财务集中管理系统七期建设工程应用软件采购项目（营收稽核、资产管理、集中监控）系统改造合同	2,703,000.00	已完成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管理支撑供应链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2,000,000.00	已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大小来判断采购合同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合同金额 40 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定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晟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河南移动供应链与定制终端软件项目开发技术人员派遣	2,290,915.20	9.87%	进行中
2	璨博国际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信息技术规划管理和软件产品规划咨询顾问	1,800,000.00	10.34%	已完成
3	上海中研久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号百 118114 门户网站	500,000.00	2.15%	进行中
4	河南今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	河南省国资委国资监管平台与产权管理系统、统计报表系统对接项目的相关技术服务和软件	450,000.00	2.59%	已完成
5	北京闻达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	东方通中间件软件维保服务	410,000.00	2.36%	已完成

3、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未到期的房屋租赁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元/年)
1	谢娟	成都 A 区 1 栋 1 单元 808	41.78	项目用房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	25,068.00
2	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佳灵路 3 号 2 栋 5 层 512 号	178.59	项目用房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170,965.44
3	上海慧谷白猫科技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山路 641 号上海慧谷白猫科技园 3 号楼 (21 幢) 302 室	296.74	项目用房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24,930.30
4	白桦	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时代广场 2208 号房间	98.68	项目用房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60,000.00
5	邵红	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A 楼 A-2	212	项目用房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101,052.00
6	张和平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中银城市广场 A 座 1101	146.92	项目用房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9,200.00
7	王志祥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 1 单元 8 层 803	190.22	项目用房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102,000.00
8	李洁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5 号楼 2 单元 710 室	118.41	项目用房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54,000.00
9	罗欢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 (三期) 2908 室	109.29	公司住所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	174,000.00
10	西安胜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2 号楼 2 幢 1 单元 11402-11405	245.41	项目用房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216,000.00
11	段晓娟	太原市经济开发区开元街 15 号 (华旗地和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137.57	员工宿舍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18,000.00
12	侯文涛	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回迁小区 6 号楼 2602 室	74.14	员工宿舍	2016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	41,688.00

13	崔艳艳	郑州市金水区徐寨路36号3幢东2单元1层西户	192.67	员工宿舍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8,400.00
14	常会卿、刘凯歌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号鑫苑中央花园西区14号楼东3单元9层0901号	—	员工宿舍	2016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28,800.00
15	杨敏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6号院1号楼2单元12号	—	员工宿舍	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30,000.00
16	王羊	合肥市蜀山区邮电新村小区	110	员工宿舍	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36,000.00

4、重大借款或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授信协议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授信人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年4月28日	12个月	800万
2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4年7月11日	12个月	800万
3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3年4月1日	12个月	500万

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向授信人提交借款申请，授信人审核通过后即放款，无需单独签订借款协议。

2013年9月5日，公司向授信人招商银行申请到借款200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利率为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

2015年2月16日，公司向授信人招商银行申请到借款300万元整，借款期限9个月，利率为以5.6%为基准利率上浮25%。

2016年6月1日，公司向授信人招商银行申请到借款200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以4.35%为基准利率上浮20%。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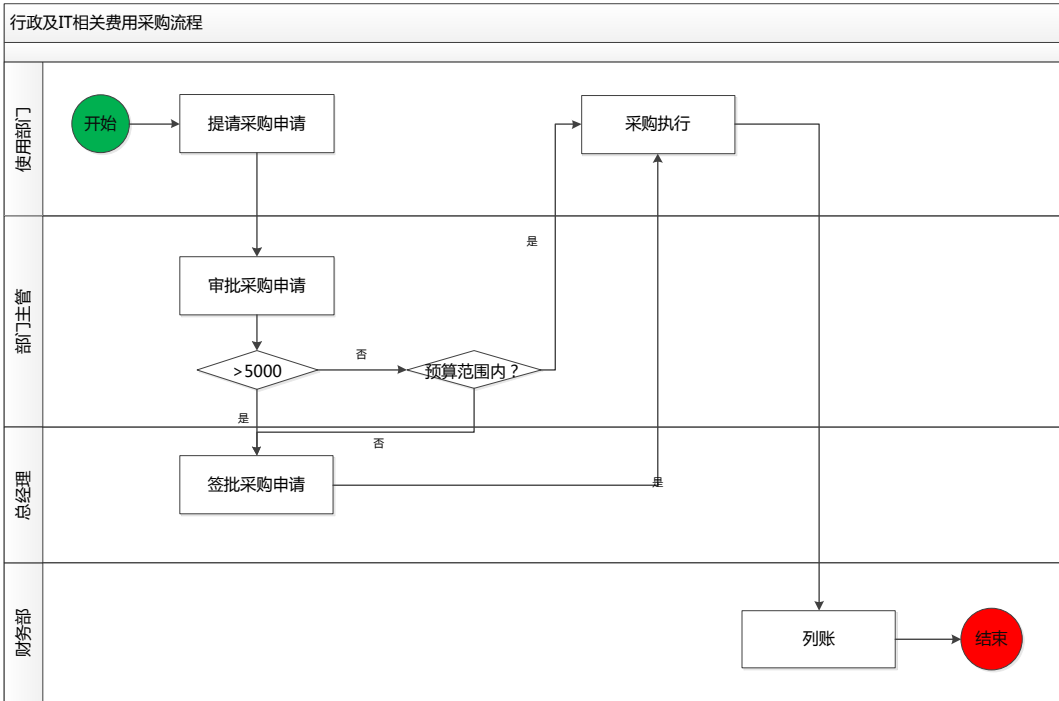
思诺博在软件产品研发方面属于项目驱动型，会在项目机会和用户需求中，选择具有普遍性、需求相对广泛、有一定的管理前瞻性的项目作为产品研发的方向。因此，软件产品的研发分为项目阶段和产品研发阶段。在项目阶段，将项目

交付放在第一位，在本阶段采用的是“原型法”作为研发模式，即在获得用户初步需求后，由项目人员采用 Axure、finger 等工具搭建系统原型，以便理解和澄清问题，使项目人员与用户高效沟通，迅速达成有效的共识，系统开发人员最终在确定的客户需求基础上开发客户满意的软件系统，从而实现项目交付；产品研发阶段，由于思诺博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会通过各个驻场项目团队收集客户的需求，由产品研发团队进行差异分析，而后形成产品需求，以此需求为依据，基于阶段一形成的软件系统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此阶段，由于需求由专业人员梳理，需求预备相当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在此阶段采用“敏捷开发”的方式进行产品的完善。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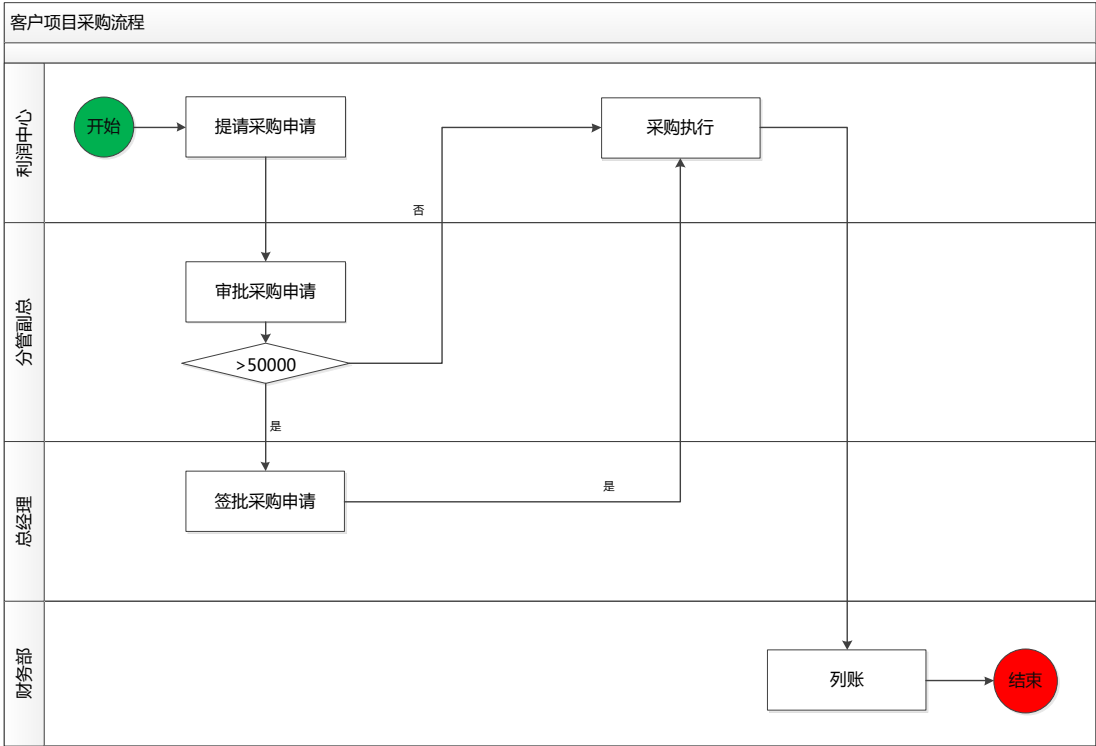
在采购方面，公司办公用的计算机向长期合作的合作伙伴采购；客户项目交付的所用到的中间件、数据库都通过客户的集中采购价格从原厂购买；项目执行过程中为了保证进度，公司会对外进行少量劳务或部分系统软硬件的采购活动。在购买之前需要经过总经理审批、确认，采购流程如下。

一般材料采购流程：行政及 IT 相关费用采购方面，思诺博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采购需求一经批准即进入采购执行，具体流程见下图。



对外劳务或软硬件采购流程：在客户需求确定后，如果涉及到需要外购一定的劳务、模块、软件、硬件，销售人员需要在公司给客户报价之前寻找不少于三家供应商，采购人员将寻源结果，包括各供应商的价格、付款条款、服务条款等

信息提交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由副总经理选择最终供应商。项目一经中标，则由利润中心项目经理提交采购申请，经利润中心主管审批后提交审批，并进入采购执行阶段。具体流程见下图。



（三）销售模式

思诺博采取“横向拓展、纵向深挖”的销售模式：“横向拓展”是主要面对新的领域、新客户，这类项目机会一般通过行业招标网了解，并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这类项目一般会具备较大的战略性和投资性质；“纵向深挖”，是面对老客户的销售策略，由于思诺博有众多成熟的解决方案，而且交付能力也得到用户认可，一经成为客户的供应商，思诺博即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推荐或引领用户购买思诺博其他、更多的解决方案。

思诺博从事的是专业型 IT 服务业务，区别于其他的一些 IT 公司，公司的客户都是大型企业，公司提供的业务解决方案通常采用驻场或远程交付的模式完成。由于大型企业客户的业务管理需求综合性强、流程复杂，不能以相对简单的标准产品满足客户的全部需求，直接销售具有极强的客户粘性，并能推动客户业务需求的滚动发展，带来持续的项目收入，为公司创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方向。因此，思诺博采用直接销售，而不通过经销商销售。

公司业务拓展部负责对外销售、市场信息的收集以及渠道的建立和维护。ERP 咨询和企业核心业务管理支撑系统业务是个性化的工程项目,大型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招募供应商,公司业务拓展部收集到项目招标信息后,公司相关技术部门根据项目要求设计投标方案,招投标是公司获取大型项目的重要渠道。此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技术优势,一方面维护公司已有客户,定期提供咨询或回访服务,获取新项目的信息;另一方面,寻找新的符合公司需要的潜在合作伙伴,介绍公司产品,争取其成为公司今后的长期用户,扩大公司的销售网络,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 盈利模式

目前,为客户提供 ERP 项目咨询、软件系统设计开发实施和提供 IT 系统运行维护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互联网事业部的业务成型与拓展,运营服务有望成为思诺博的另一收入来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ERP 软件开发与实施。根据我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下的软件开发(代码 I6510)。根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下的软件开发(代码 I6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服务业(代码 1710)下的软件(代码 171012)。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的产品与服务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软件开发是指为用户提供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软件的开发和经营活动: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计算机(应用)系统、工业软件以及其他软件的开发和经营活动。

ERP 是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是用于物质

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的一类集成化企业管理软件，也是实现企业信息化的重要手段。传统的 ERP 软件包括 6 大功能模块：财务、库存、采购、分销、制造、人力资源管理模块。通过上述模块，ERP 能够有效整合企业的内部资源。随着信息技术与管理科学的发展，如今 ERP 的概念已经超越上述的传统功能范畴，成了企业管理软件的统称。

ERP 实施是说，在企业 ERP 系统建设过程中，由专业的咨询顾问和企业项目人员协同运作，按照企业的实际需求，提供的专业化和个性化服务。ERP 实施大致包括 6 个阶段：规划与筹备、业务流程分析、设计解决方案、软件二次开发、用户培训演练、运维及改造。ERP 实施之初，需要确立项目范围，建立实施团队。在 ERP 实施过程中，ERP 实施顾问首先要对客户业务流程进行细化分析，其次要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设计，并提出一个切实可行，同时又能适应一定发展需要的新流程。然后，实施顾问会把新的流程在 ERP 软件提供的标准业务流程之上定义出符合企业特点的应用的插件、参数设置和开关等等。这时也可以充分利用 ERP 所提供的可视化的流程设计的工具，方便、有效、快捷地设计企业的流程。这一过程，就是软件二次开发的过程。ERP 实施的最终交付成果就是设计出符合企业特点的先进管理模式与人机合一的流程，并通过培训和演练使用户掌握 ERP 软件的使用。另外，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也包含在 ERP 实施的概念中。

2、上下游关联行业

ERP 软件实施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是 ERP 软件开发行业，二者共同构成 ERP 行业。由于通用 ERP 软件在一定程度上并不能适应各类企业的特殊化需求，因此主流高端 ERP 软件产品的模块化和可配置化催生出了庞大的高端 ERP 实施市场，通过 ERP 实施服务商对标准化高端 ERP 软件的二次开发、加工，企业可以更有效、轻松地实现管理变革。ERP 实施连通标准化 ERP 产品与企业 ERP 需求之间的桥梁。ERP 软件实施服务业与 ERP 软件行业是相互促进、相互依赖的紧密关系，对于高端 ERP 软件而言更是如此。在国外成熟市场，ERP 软件许可费用与 ERP 软件实施费用的比例一般在 1：1 至 1：1.5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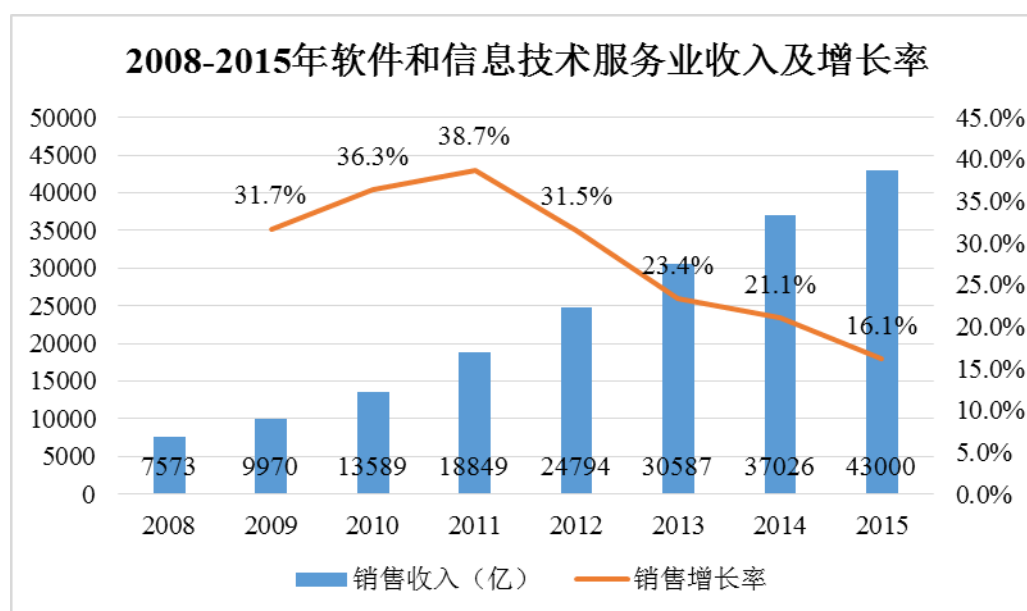
ERP 软件实施服务行业直接面向软件使用者，故无下游行业。ERP 软件开发行业的上游为操作系统和平台软件，对 ERP 行业影响不大。

3、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近年来，我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行业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占比也不断提升，逐步走上良性循环。电子信息产业

包括电子信息制造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两个行业。根据《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 6.08 万家，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企业 1.99 万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4.09 万家。全年完成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 1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

近年来虽然经济增速下滑，2015 年 GDP 增长率已回落至 6.9%，为近年来最低水平，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销售收入仍然保持高速增长，不断提升我国的产业结构，发挥着稳定新常态下我国经济运行中的作用。2008 年-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如下图所示（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0-2015 各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3 年我国应用软件行业实现收入 5760 亿元，2014 年实现收入 6187 亿元，同比增长 7.4%，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我国 GDP 增长率，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毫无疑问，信息化是机构和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目前，对于我国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来说，企业信息化建设已成为企业发展必不可少的一环，而 ERP 软件系统更是重中之重。企业信息化建设，对内能够显著地提升工作效率，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对外可以通过提供信息化的服务来提升经济效率，加强商业资源整合。在企业信息化建设逐步深化的过程中，我国软件产业在过去几年维持着 20% 以上的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而快速增长的趋势仍将延续，因为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企业信息化建设仍处于较低水平。事实上，欧美等西方发

达国家在 20 世纪 90 年代正是以信息技术带动科技创新的方式完成企业的产业结构升级，大大提升了企业的生产效率和核心竞争力，从而率先完成了工业化向信息化社会的转型。借鉴发达国家信息化推动工业化的发展历程并结合我国目前的经济环境，在我国工业化进入转型期和企业目前面临竞争压力和增长瓶颈的背景下，加大信息化投入，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刻不容缓。

4、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方向

根据 wind 资讯，2013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 30,587.47 亿元，实现利润 3,830.53 亿元，利润率为 12.5%，2014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 37,026.42 亿元，实现利润 4,826.29 亿元，利润率为 13%，较 2013 年小幅提高，稳定在较高水平。

我国 ERP 开发行业近年来利润水平较好。行业龙头企业用友网络的利润增长态势良好，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6 亿元，同比增长 3%，实现净利润 5.48 亿元，同比增长 44.34%，净利润率为 12.6%；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74 亿元，同比增长 0.3%，实现净利润 5.7 亿元，同比增长 4%，净利润率进一步提升，达 13%（数据来源：公开市场信息）。

我国 ERP 实施行业平均利润率较为稳定，但该行业内的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呈两极分化态势，优秀的企业因其品牌和服务质量优势享有较高的市场溢价，毛利率水平较高，而一些规模小、资质一般的企业则利润水平较低，甚至亏损。

由于企业在搭建完 ERP 软件之后，需要进行持续投入，向 ERP 实施服务商支付维护费、二次开发费、咨询费，因此拥有一定数量优质客户的 ERP 实施服务商通常有稳定的收入和可观的利润，而小规模企业应对收入波动的能力则很低。

国内中小 ERP 实施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一定程度上压低了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大型 ERP 实施服务商则凭借其行业声誉和多年经验带来的说服力，可以获得更高的价格。

经验积累对 ERP 实施的效率是十分重要的。ERP 实施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后，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总结了成熟的实施方法论，将其应用到类似客户的项目实施中，就可以节省大量的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小企业经验不足，成本较大企业更高，因此利润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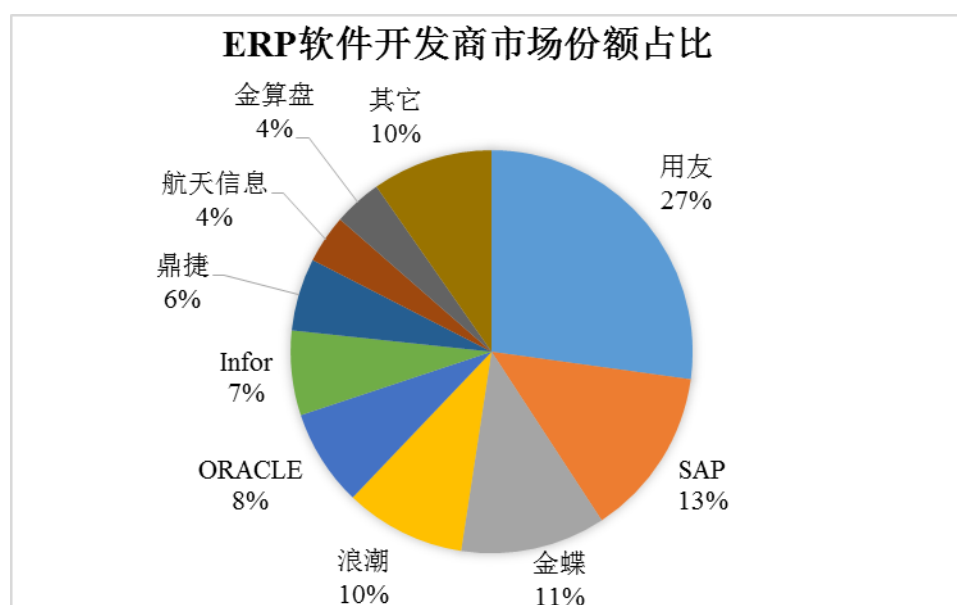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 ERP 实施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利润率高的大型企业占比提高，预计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将会上升。

5、市场竞争

从行业整体来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处于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提升的阶段。根据 wind 资讯，我国 2013 年到 2015 年软件开发企业数量分别为 33335 家、37102 家和 40941 家，2014 年和 2015 年企业数量增速分别为 11% 和 10%，增速较快，但正在缓慢放缓。根据 wind 资讯，我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企业数量 2013 年为 7691 家，2014 年下降为 7243 家，下降 5.8%，其中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数量 2013 年为 4486 家，2014 年为 3211 家，同比下降 28.5%。可见，竞争能力低下的小企业正在逐步退出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得到缓解。

具体来看，ERP 开发市场和 ERP 实施服务市场行业竞争情况具有较大不同。

我国 ERP 开发市场由两个层次组成：一是少数几家寡头，包括用友、金蝶、SAP、浪潮、ORACLE 等，一是大量不知名中小型 ERP 软件厂商。根据赛迪顾问 2010 年的统计数据，市场前三大厂商依次为用友、SAP、金蝶，占据了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前十大厂商占据了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非常高。下图是 2010 年我国 ERP 软件开发商市场份额占比图（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在主要厂商中，SAP 与 ORACLE 主要竞争力为品牌和合作伙伴，主要目标用户为高端客户，收费较高，且难以为中小企业提供定制服务，本土大型 ERP 开发商主要竞争力为对客户需求更好的理解和更优质的售后服务。国内小型 ERP 开发商则注重 ERP 软件部分模块的开发，擅长对原系统进行拓展改善，并且通常不是纯粹的 ERP 开发商，也提供实施服务。

我国 ERP 实施市场的参与者主要由四大类群体组成：

一是国际大型 ERP 实施服务商，主要包括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埃森哲（Accenture）、惠普（HP）、凯捷（Capgemini）、德勤（Deloitte）、源讯（Altos Origin）、印孚瑟斯（Infosys）等。这些公司在高端 ERP 实施领域起步较早，与 ERP 软件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品牌认知度也较高。国际大型 ERP 实施服务商的优势是可以利用其全球案例和知识库的支持，并结合它们在 IT 整体规划和管理及战略咨询方面的经验，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 ERP 实施。

二是本土中小型 ERP 实施服务商。我国本土 ERP 实施服务商起步较晚，但进步迅速，其优势在于对我国企业 ERP 需求的深入理解和精准把握，在项目实施中沟通能力强，反应速度快，客户体验好。随着我国本土 ERP 实施服务商在经验方面的不断积累和方法上的不断成熟，其专业能力和国际大型 ERP 实施服务商的差距在不断缩小，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在高端 ERP 实施领域，本土 ERP 实施服务商的行业领先者包括汉得、石化盈科、太极、汉普、达美信息等。

三是本土 ERP 软件开发商提供 ERP 实施。以 SAP 和 Oracle 为代表的大型高端 ERP 软件的实施需要大量的业务流程咨询、梳理、软件部署实施、二次开发、上线、调试、培训、维护等服务，实施复杂程度高。多数情况下，高端 ERP 的实施服务一般通过其合作伙伴群体而非软件厂商自身提供。而国内则有部分 ERP 软件开发商自己提供 ERP 实施。主要原因是，大部分 ERP 软件厂商项目规模相对较小，单笔实施服务金额相对较低，尚不足以吸引和支撑一批有规模的、专业的 ERP 实施提供商为之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和维护。

四是外包服务商。这类企业一般不独立承接项目的整体实施，而是接受国际大型 ERP 实施服务商的项目分包，并以人才派遣的形式参与客户的 ERP 实施项目。国际大型 ERP 实施服务商为满足阶段性的人才短缺，降低人员的闲置率和企业运营成本，常会在项目需要时委托外包服务商为其派遣所需的专业人才，加入其自有的实施顾问团队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外包服务商一般具有较强的人力资源搜寻、培训和组织能力，会与一家或多家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结成长期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其一般不独立承接项目，因此对终端客户的开拓和维系能力较弱，并且在企业文化构建，实施方法论提炼和员工归属感提升方面与前述两类企业相比略显不足。

国际大型咨询实施服务商在 ERP 实施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国内 ERP 实施服务商的成长，本土高端 ERP 实施服务商中的佼佼者正在逐渐拉近和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在品牌、经验方面的差距，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在部分行业建立相对所有国内外 ERP 实施供应商的优势地位。

思诺博属于“本土中小型 ERP 实施服务商”，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思诺博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解决方案，是为数不多的能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和产品的公司之一。思诺博的核心优势包括：

（1）完整的产品系列。由于运营商的 IT 系统复杂，他们在解决流程集成化的过程中，不断在替换一些孤立的系统。由于思诺博的产品系列完整、集成度高，这样就有更多的销售机会，获得更多新客户的订单。

（2）咨询与技术结合。国外 IT 咨询公司的运营成本远高于国内公司，限制了他们只能选择以提供高附加值的咨询服务为主要业务，在其运营体系下，提供本地化服务相较于国内公司无竞争优势，因此国外 IT 咨询公司缺乏采取有效技术服务手段去实现方案落地的动力，项目实施的效果不佳。而很多国内的 IT 厂商只重视技术实现，完全依赖客户的要求实现技术开发而不能体现额外附加的管理引领能力。在这两点上，思诺博综合了咨询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的优势，使得公司得到客户的认可，并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

（3）高效的交付模式。多数 IT 服务公司都面临客户成本压缩和交付要求提高的困境，思诺博通过如下几种方法形成了产品交付模式的竞争力：①强化系统的产品化标准，降低新项目的资源投入；②在西安成立远程交付中心，实现资源的重复使用以降低成本；③实现客户现场服务资源的本地化，降低了对北京、上海高成本核心资源的依赖。

6、行业进入壁垒

ERP 开发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ERP 开发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高也是行业壁垒高的一个体现。

（1）技术壁垒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进入行业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技术和产品的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软件开发行业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研发体系和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对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不懈的研究开发，才能开发出市场领先的核心技术、有竞争力的产品，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但是在软件产业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掌握方面，我国与软件强国仍有很大差距，技术创新能力弱，软件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不强，突出表现在普遍缺乏软件核心技术。当前国内 ERP 软件开发行业的竞争格局中，SAP 和 ORACLE 牢牢占据高端市场，用友、金蝶等国内龙头在技术上的差距是在高端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的重要原因。

（2）行业资质壁垒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ISO20000、ISO27001、双软认证、信息安全、CMMI 等相关行业资质认证代表着企业的综合实力，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项目积累、管理水平提升才能取得，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品牌壁垒

品牌在企业选择 ERP 软件时是重点考虑因素之一，而品牌需要长时间的打造。企业管理软件系统建设对于企业而言属于重大投资，为确保质量企业对品牌有一定要求，大型企业尤其如此，很多大型企业选择 SAP 的原因只是因为 SAP 是第一品牌。另外，知名度高的 ERP 软件因为应用广泛，实施和运维服务商多，用户更容易获得后续服务。

（4）资金壁垒

软件产品的研发、系统集成业务和市场开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投入成为制约软件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而国内软件企业融资困难也是不争的事实，尤其是中小软件企业。虽然国家在软件行业相关政策及十二五规划都提到了融资的问题，但是比较而言，大型软件企业更容易获得投资。实现资本市场融资，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是软件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资金壁垒也是制约软件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ERP 实施行业在资金方面要求不高，但仍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其中，行业经验壁垒是最主要的进入壁垒，也是另外三项进入壁垒的原因。

（5）行业经验壁垒

除了一些通用的环节，不同行业的生产运营模式还有着其区别于其它行业的独特之处，如钢铁、金融、汽车、煤炭、化工、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的生产、管理、经营方式及行业标准、规范的不同决定了其 ERP 软件的落地一定需要实施服务商开展行业化的服务。ERP 实施提供商需要了解在特定行业中特定企业的不同需求，并针对客户复杂、多变的特殊需求来对标准化的 ERP 软件进行二次设计和加工，这要求实施服务提供商在业务流程设计、客户的培训与支持体系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综上所述，是否具备丰富的各行业客户的 ERP 实施经验，是高端 ERP 实施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之一。

（6）客户开拓与维系能力壁垒

ERP 实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具备较为强大的客户开拓和维系能力，才能够在本行业中生存。同时，对于行业的进入者来说，如果不具备一定的人员规模和成功实施经验案例，将很难获得客户的信任。企业对 ERP 实施需求有长期性，在初次 ERP 项目上线实施成功后，随着企业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形势的变化，会不断产生新的 ERP 拓展、升级、调整、维护等新需求。具备较强的客户维系能力的 ERP 实施厂商能抓住客户源源不断的后续服务市场机遇，与客户共同成长。另一方面，ERP 实施需要顾问团队长期在客户现场驻扎，与客户朝夕相处，协力同心地推动项目的建设。除了 ERP 实施效果以外，客户的满意度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实施顾问团队的敬业精神和沟通能力。如果 ERP 实施公司能在全司上下形成以客户为先，注重客户体验的团队文化，将能大幅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促使客户成为公司的长期的业务伙伴。但团队文化的建设绝非一蹴而就，需要公司长期潜移默化地引导和传承。因此，是否具备较强的客户开拓和维系能力，直接构成了该行业的重要进入障碍。

（7）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 ERP 实施领域具有涉及面广、难度大、周期长、实施过程复杂等特点，对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从事 ERP 实施的顾问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功底，更需要积累全面深入的行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同时，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 ERP 实施行业从业人员需要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和能力，因此培养合格的 ERP 实施顾问团队需要较长的时间。专业人才的缺乏是制约该领域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否具备优秀的“选人、育人、留人”的能力和制度保障，是该行业的关键成功因素之一，也构成了相应的进入壁垒。

（8）综合技术能力

随着多年的发展，中国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已经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各部门、各单位各自为战”建设模式发展为“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统一运维”成体系建设模式，对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要求也从过去单一的软件开发技术到综合能力的要求——业务咨询、整体规划能力以及信息化落地的各类技术，包括网络方面、安全方面、物联网、互联网信息技术、传统软件开发技术、ERP 套件开发技术等等。以上种种，都对信息化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总体而言，虽然 ERP 的实施主要依靠专业人士的服务，组建 ERP 实施企业并不需要大量的资金和固定资产投入，但对高端 ERP 实施服务商而言，要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成长壮大绝非易事，新进企业很难快速崛起。ERP 实施服务商需要在行业中持续积累实施经验和客户资源，通过成功实施项目来积累业内口碑、

开拓新客户、维系老客户，并且通过在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方面的长期投入获取持续的竞争能力。

7、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

ERP 开发和实施行业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目前，由于国内沿海地区的经济较为发达，该地区企业相应的信息化需求也较高，ERP 开发和实施业务量相对中西部地区更大。但随着我国区域经济的发展和振兴，以及企业在中西部地区的分支机构的建设的扩充，全国性管理的需求将使得企业 ERP 开发实施的区域性在全国范围内分布更为均衡。根据《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延续在中心城市集聚发展的特点。2014 年，全国 4 个直辖市和 15 个中心城市合计业务收入超过 3 万亿元，占全国比重达 81%。根据《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5 年全国 15 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2.5 万亿元，占全国收入的 56.6%，可见中心化程度有所下降。

由于 ERP 开发和实施较少受到气候的影响，同时客户企业在年内各个时段的信息化需求较少呈现季节化波动，因而该行业的季节性也不明显。

ERP 行业收入主要与宏观经济的增速正相关，并有一定的滞后效应。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 ERP 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和预期，从而影响客户在 IT 咨询、ERP 系统建设方面的投资预算，这中间的传导过程会经历半年至一年左右的时滞。不过，在行业低潮期，某些客户公司会更需要通过建设 ERP 软件系统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对抗危机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由于较大规模的 ERP 实施提供商的客户数量一般较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单个行业的景气周期对其影响相对较弱，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 ERP 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的影响。

（二）行业监管体制以及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等。

行业内部的自律管理组织是我国软件行业协会。我国软件行业协会是唯一代表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

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此外，我国版权保护中心下属的我国软件登记中心是负责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3、产业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发文机构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国务院	2014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从健全市场机制、强化基础支撑、加大财税支持、拓宽资金渠道、加强人才培养、深化开放合作、推动示范效应等方面来支持科技服务业的发展
国务院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扩大消费需求，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
工信部	2013 年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	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破解当前发展瓶颈，实现工业转型升级。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工业企业战略合作，加强应用电子产品和系统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工业软件开发、标准化及行业应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机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再次强调了软件行业主要财税优

			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认定量化标准更严格
工信部	2012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时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
国务院	2011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促进软件业做强做大，着力培养龙头企业，鼓励中小软件企业特色化发展，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十二五”期间，软件业年均增速在 22%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提高到 20%以上
国务院	2011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国务院	2011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强调“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三）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 ERP 行业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我国 ERP 行业无论是开发领域还是实施领域未来都将保持稳定快速发展。我国 ERP 普及率相比国际水平仍然不高，未来将上线大量的 ERP 软件建设和实施项目。我国目前进入经济增速换挡期和经济结构转型期，竞争环境加剧，人口红利逐渐减少，国内企业不得不通过改进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水平来提升企业的运作效率，从而对 ERP 软件提出长期化、持续化需求。客户对 ERP 软件的质量要求也会提高。在客户组织机构日趋庞大，业务形态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为了迎接全球化等新形势下的竞争，客户对 ERP 系统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并且需要 ERP 提供商及合作伙伴提供更多度身定制的实施服务。另外，ERP 的实施需求并不会在系统初次上线后终结，相反会随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而继续增强。

（2）主流 ERP 软件开发商和实施服务商维持盈利稳定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趋势的发展，各种规模的企业业务将遍及全球，对企业管理的综合性要求程度日渐提高。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各种企业的繁多需求，主要的 ERP 供应商频繁地推出升级版本，以更契合企业的实际需求，

提供更完备的软件功能，降低企业的综合应用成本。随着对 ERP 软件认知理解的不断加深，用户更愿意选择主要 ERP 软件商推出的最新版本，以享受到软件升级和技术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好处。另外，随着中小型企业成长为大型企业，对高端 ERP 软件的需求也会给主流 ERP 开发商和实施商带来源源不断的需求。目前 SAP 每年利润率维持在 30% 以上，其实施商如 IBM、ORACLE 每年的利润率也维持在 20% 以上。国内如用友等主流厂商的利润也较为可观，用友网络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6 亿元，同比增长 3%，实现净利润 5.48 亿元，同比增长 44.34%，净利润率为 12.6%；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74 亿元，同比增长 0.3%，实现净利润 5.7 亿元，同比增长 4%，净利润率进一步提升，达 13%（数据来源：公开市场信息）。

（3）ERP 实施在 ERP 软件应用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ERP 的实施过程，事实上也是企业抛弃落后管理模式，革除积弊、实践新管理模式的过程，实施是 ERP 在企业得以安身立命的根本，ERP 实施方的表现直接关系到 ERP 项目的成败。随着国内外 ERP 客户的逐渐成熟，越来越多的 ERP 客户认同了 ERP 的成功关键并不止于选择功能全面的 ERP 软件，而更需要选择一个理解本公司、本行业实际需求，具有丰富管理和实施经验，能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的实施方。特别是对于高端 ERP 的客户，从一定程度上来说，选择一个合适的专业化实施方的重要程度要超过对 ERP 软件的选型。企业相互之间差异程度逐步扩大，也提高了 ERP 实施的重要程度。在这种情况下，ERP 行业已经形成了 ERP 软件开发厂商和 ERP 实施商分工合作的良性模式。其中，ERP 软件开发厂商专注于提高软件的功能和可靠性，采用模块化的方式方便客户组合选用，并提供更为丰富的可配置参数、可变动业务逻辑和数据接口便于 ERP 实施服务商为客户度身定制和实施；而 ERP 实施厂商则更侧重于客户需求分析、业务流程重组咨询、软件定制化和测试培训等贴身服务。ERP 软件开发和实施的分离使得各方都能专注于自身的擅长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共同推动企业管理规范化与现代化的实现。

（4）我国 ERP 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会有太大的提升

我国 ERP 软件开发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已经很高，市场前三大厂商用友、SAP 和金蝶占据了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前十大厂商占据了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大量小型企业的 ERP 开发集中于部分模块的定制开发，无法与大型厂商形成竞争。

ERP 实施服务业不具有软件特有的几乎无成本的无限复制的能力，而是需要

针对每个企业派出相应的人手进行实地操作，有较高的人力成本和边际服务成本，在完成大型项目时即使是 IBM、SAP 也无力单独完成整个项目，往往会整合一系列厂商协同工作，因此这一市场无法出现占有巨大市场份额的厂商，将维持大量小企业完全竞争的局面。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对行业的支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近年来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2011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2012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机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再次强调了软件行业主要财税优惠政策。2013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扩大消费需求，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

（2）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生产规模化、业务流程复杂化、采购和销售多渠道化需要企业采用全新的管理模式，市场竞争的加剧迫使企业进行产业结构升级来提升生产效率和核心竞争力。ERP 软件的应用范围愈发广泛，已应用 ERP 软件的企业的优化、升级、维护的需求也将长期存在，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中国经济的长期向好趋势保证了用户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加上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行业调整振兴规划的深入，大型企业集团的不断涌现，将进一步催生企业 ERP 新建项目的上马。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资金不足制约了企业高速增长

对 ERP 开发商而言，大量技术研发人员意味着庞大的资金支出。对于 ERP 实施供应商而言，企业需长期培育和保持一支经验丰富的 ERP 实施顾问团队。不论是与国有企业相比，还是与国际领先 ERP 开发商和咨询实施服务商相比，国内 ERP 企业的融资渠道较少，资金压力较大，已经成为其迅速扩大规模，应对国际竞争的重要掣肘因素之一。虽然短期内企业可以通过控制项目进度，调配

项目资源等方法提高人员利用率，但从长远来看，如何获取扩大企业规模所需的大量资金仍然是业内企业高速成长的制约因素。

（2）来自外资的竞争

在 ERP 软件开发领域，外资企业在技术和品牌等方面遥遥领先。在 ERP 实施领域，随着国内 ERP 实施需求的持续高涨，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纷纷抢滩国内市场，凭借成功实施案例多，与 ERP 软件厂商的合作历史长的优势，在我国 ERP 实施市场占据了较大的份额。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方面也较国内本土高端 ERP 实施服务商更为领先，因此对行业人才的吸引力较大。另外，随着这些企业在我国的不断发展，其本地化进程将不断推进，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本土竞争对手的本地化优势。

（四）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思诺博从成立之初至今持续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专业的 IT 服务，有较强的 ERP 应用系统的咨询/实施能力、定制化软件开发/实施能力，通过超过数十年的积累和发展，思诺博在电信行业的专业团队规模、解决方案涵盖电信行业的领域、行业客户认可度在行业领域内的供应商列表内名列前茅。基于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在同质情况下，具备价格竞争优势；电信行业 MSS 领域方案提供能力全面，有较强的持续获单能力。与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如亿阳信通、东华软件、天源迪科等比较，公司规模较小，业务不如他们全面，但在细分领域，公司具备竞争优势。

此外，从信息安全角度出发，本届政府关注国产化替代已经从软硬件国产化延伸到顶层设计和咨询的国产化。在此大势之下，作为本土提供专业服务的思诺博无疑将会获得更多的行业机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从事的行业决定了对具备行业咨询服务能力和软件技术能力人士的需求，除了采取人才引进策略外，也采取内、外部培训方式培养了大批人才，目前拥有员工 201 名，其中开发和实施技术人员 16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1.59%，技术人员主要分布在产品研发部和应用事业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具备咨询能力和方案实现能力的服务性公司。公司具备本科学历和硕士学位的人数为 171 名，大专 30 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所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85.07%。

（2）技术优势

公司立足于丰富的电信行业实践，致力于为电信行业提供专业化企业管理支撑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持续、快速提高管理水平、经营绩效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以咨询为驱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为依托，以电信行业 Oracle ERP 系统为核心，围绕电信行业管理支撑实际需求自主研发了物流管理系统、资产跟踪管理系统、财务集中核算、财务分析、合同管理系统、营业资金稽核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定制终端管理系统、成本分摊管理系统以及工作流引擎 SinoFLO 等一系列的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应用。

（3）优质的客户群

通过多年的精耕，思诺博在行业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包括河南移动、山西移动、四川移动、内蒙古移动、西藏移动、安徽移动、山东移动、联通集团。

（4）资质

作为提供 IT 专业服务的信息化公司，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除了得到用户的认可，也得到了相关专业机构的认可，获颁众多专业资质，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软件企业认定书、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3、公司的发展方向

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仍然专注于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继续精耕电信行业外，还将持续拓展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应用等。

随着移动互联在人们的工作、生活的应用日益普遍，思诺博将在建、在用的管理支撑系统移动化，往深处发展，包含将供应链/工建管理系统手机化；从管理运营层面关注管理支撑系统的数据价值挖掘，从支撑管理到优化管理，直至价值创造。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设立之初，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制订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顾问服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10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与章程规定有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共有 3 人。主要财务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年限较长，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财务工作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目前共设有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兼会计、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不相容职位相互分离，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目前，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 ERP 软件开发与实施。公司已经取得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或授权，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设立及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公司对资产拥有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顾问服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公司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璨思科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璨思科技、璨博国际、璨诺宏毅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璨思科技、璨博国际、璨诺宏毅出具的说明，璨博国际除曾为思诺博提供过业务及技术发展战略上的指导外，未实际经营业务；璨思科技、璨诺宏毅自

设立至今均未实际经营业务；璨思科技、璨博国际、璨诺宏毅均系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璨思科技、璨诺宏毅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璨思科技、璨诺宏毅已分别出具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决定修改经营范围，删去与公司重合部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璨思科技、璨诺宏毅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立群曾持有上海共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0 幢 1300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立群，经营范围是从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通信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42 年 10 月 30 日。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该公司目前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其经营范围与公司有相同部分。报告期内，上海共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实际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程立群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璨思科技、璨博国际、璨诺宏毅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截至承诺作出之日，本企业未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亦未从事或参与与思诺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为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思诺博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思诺博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思诺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思诺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思诺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思诺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②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思诺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思诺博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思诺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思诺博；③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思诺博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思诺博或作为出资投入思诺博。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思诺博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思诺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企业持有思诺博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公司董事潘保杰和叶建基、监事翁锦兴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截至承诺作出之日，本人投资的璨博国际为思诺博的企业股东，为持股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此之外，本人未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亦未从事或参与与思诺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思诺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②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③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思诺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担任思诺博董事、或监事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3、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付贵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截至承诺作出之日，本人投资的璨思科技、璨诺宏毅为思诺博的企业股东，为持股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此之外，本人未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亦未从事或参与与思诺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思诺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总经理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②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③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思诺博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4、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健、周子君、徐佩政、袁佩棠、吴晓宁、白雷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截至承诺作出之日，本人投资的璨思科技为思诺博的企业股东，为股权投资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此之外，本人未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亦未从事或参与与思诺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思诺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总经理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②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③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思诺博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5、公司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娄洛建、安秋麟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截至承诺作出之日，本人未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亦未从事或参与与思诺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思诺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总经理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②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③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思诺博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为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潘保杰	董事长	通过璨博国际间接持股	4.51
曾付贵	董事、总经理	通过璨思科技、璨诺宏毅间接持股	17.24
陈健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璨思科技间接持股	11.28
徐佩政	董事	通过璨思科技间接持股	7.52
叶建基	董事	通过璨博国际间接持股	14.10
袁振棠	董事	通过璨思科技间接持股	7.52
周子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璨思科技间接持股	10.81

翁锦兴	监事会主席	通过璨博国际间接持股	5.08
吴晓宁	监事	通过璨思科技间接持股	2.35
娄洛建	监事	-	-
安秋麟	财务负责人	-	-
白雷	顾问服务负责人	通过璨思科技间接持股	1.8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潘保杰	董事长	-	
曾付贵	董事、总经理	璨思科技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璨诺宏毅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陈健	董事、副总经理	-	-
徐佩政	董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叶建基	董事	璨博国际董事长	持股 5%以上股东
袁振棠	董事	-	
周子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翁锦兴	监事会主席	璨博国际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吴晓宁	监事	璨思科技监事	控股股东
娄洛建	监事	-	-
安秋麟	财务负责人	-	-
白雷	顾问服务负责人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个人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潘保杰	璨博国际	5	0.8	16.00
曾付贵	璨思科技	24.5	4.2	17.14
	璨诺宏毅	160	159.2499	99.53
陈健	璨思科技	24.5	4.2	17.14
徐佩政	璨思科技	24.5	2.8	11.43
叶建基	璨博国际	5	2.5	50.00
袁振棠	璨思科技	24.5	2.8	11.43
周子君	璨思科技	24.5	4.025	16.43
翁锦兴	璨博国际	5	0.9	18.00
吴晓宁	璨思科技	24.5	0.875	3.57
娄洛建	-	-	-	-
安秋麟	-	-	-	-

白雷	臻思科技	24.5	0.7	2.86
----	------	------	-----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

姓名	2014年1月-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至今
潘保杰	—	董事长
曾付贵	董事	董事
陈健	董事	董事
徐佩政	董事	董事
叶建基	董事	董事
袁振棠	董事	董事
周子君	董事	董事
陈宁	董事长	—
翁锦兴	董事	监事会主席

(二) 监事的变化

姓名	2014年1月-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至今
陈健	监事	董事
翁锦兴	董事	监事会主席
娄洛建	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及人力资源部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姓名	2014年1月-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至今
陈宁	经理	—
曾付贵	项目经理	董事、总经理
陈健	监事	董事、副总经理
周子君	技术部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安秋麟	财务经理	财务负责人
白雷	首席功能顾问	顾问服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1,364.39	2,201,154.32	3,867,543.34
应收账款	11,176,109.45	13,946,050.20	10,156,947.49
预付款项	408,643.59	361,339.21	421,387.23
其他应收款	418,643.10	384,740.70	295,949.38
存货	9,522,003.20	5,702,368.01	6,382,694.12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7,500,000.00	4,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096,763.73	30,095,652.44	25,624,521.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9,685.90	224,121.49	439,079.79
无形资产	400.19	800.18	2,40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56.2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042.37	224,921.67	441,479.93
资产总计	27,401,806.10	30,320,574.11	26,066,001.4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9,800.00	59,800.00	1,276,200.00
预收款项	994,905.66	474,824.15	496,144.91
应付职工薪酬	2,187,944.79	4,232,489.81	2,797,332.27
应交税费	395,955.72	1,064,949.87	1,208,425.61
其他应付款	352,758.51	392,478.55	456,596.84
流动负债合计	4,031,364.68	6,224,542.38	6,234,699.63
负债合计	4,031,364.68	6,224,542.38	6,234,699.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35,836.19	441.46	441.46

盈余公积	426,472.99	2,352,318.74	1,925,845.75
未分配利润	3,808,132.24	11,743,271.53	7,905,01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0,441.42	24,096,031.73	19,831,30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01,806.10	30,320,574.11	26,066,001.4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3,858,848.12	40,936,247.09	32,653,190.98
减：营业成本	2,343,773.54	23,207,736.72	17,404,339.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44.11	296,846.34	233,872.63
销售费用	346,947.49	1,758,714.84	1,399,055.61
管理费用	2,061,882.52	11,705,491.28	9,172,183.35
财务费用	-536.56	110,404.30	2,827.8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16.39	199,537.63	155,72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50,546.59	4,056,591.24	4,596,633.63
加：营业外收入	-	400,000.00	702.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546.59	4,456,591.24	4,597,302.65
减：所得税费用	-124,956.28	191,861.37	599,37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590.31	4,264,729.87	3,997,923.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590.31	4,264,729.87	3,997,923.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28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28	0.27

注：为了具有可比性，每股收益中股改前股本数按照股改后的股本数模拟计算。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3,897.00	39,441,062.44	33,943,16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2.71	650,991.55	558,07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8,209.71	40,092,053.99	34,501,23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736.37	1,315,114.29	1,831,51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6,912.57	21,435,106.39	19,574,98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432.87	4,671,008.34	3,406,39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034.22	11,397,118.29	9,340,42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2,116.03	38,818,347.31	34,153,3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906.32	1,273,706.68	347,91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22,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16.39	199,537.63	155,72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6,916.39	22,199,537.63	20,155,72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300.00	274,23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2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018,300.00	23,774,23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916.39	-2,818,762.37	-3,618,51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1,333.33	5,97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21,333.33	2,005,97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333.33	-2,005,97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989.93	-1,666,389.02	-5,276,57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154.32	3,867,543.34	9,144,12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164.39	2,201,154.32	3,867,543.34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41.46	2,352,318.74	11,743,271.53	24,096,03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41.46	2,352,318.74	11,743,271.53	24,096,03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5,000,000.00	4,135,394.73	-1,925,845.75	-7,935,139.29	-725,59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25,590.31	-725,59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	4,135,394.73	-1,925,845.75	-7,209,548.9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5,000,000.00	4,135,394.73	-1,925,845.75	-7,209,548.98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135,836.19	426,472.99	3,808,132.24	23,370,441.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41.46	1,925,845.75	7,905,014.65	19,831,30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41.46	1,925,845.75	7,905,014.65	19,831,30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26,472.99	3,838,256.88	4,264,72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64,729.87	4,264,72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26,472.99	-426,472.9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26,472.99	-426,472.9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41.46	2,352,318.74	11,743,271.53	24,096,031.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41.46	1,526,053.43	4,306,883.74	15,833,37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41.46	1,526,053.43	4,306,883.74	15,833,37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99,792.32	3,598,130.91	3,997,92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97,923.23	3,997,92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99,792.32	-399,792.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99,792.32	-399,792.3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41.46	1,925,845.75	7,905,014.65	19,831,301.86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56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 5 名且大于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如合营、联营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与组合 3 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无风险组合，包括房租押金、采购押金、备用金、投标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帐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再划分至具有类似风险的应收款项组合，根据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

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对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后确认收入；对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技术开发项目收入确认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为依据，按照验收单上双方确认的进度确认收入，且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原则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项目收入以客户出具的考核表或工作量确认单为基础，按照经双方确认的结果确认相应收入，且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原则确认收入。

1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收益法中的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725,590.31	4,264,729.87	3,997,923.23
毛利率（%）	39.26	43.31	46.70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06	19.42	22.42
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28	0.27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相比增长约 6.67%，毛利率小幅下降 3.4 个百分点，主要因报告期内薪酬政策调整导致人工成本上升，致总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上升幅度，即公司的营业收入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25.37%，营业成本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33.34%；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4 年相比略有小幅下降，主要因公司经营利润积累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2015 年的每股收益与 2014 年相比因净利润小幅增加导致略有上升。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

率以及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各省级公司，因其主要在下半年组织项目验收及付款，故导致公司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延后，使项目利润无法在上半年释放。有关毛利率的详细分析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亿阳信通（600289.SH）	60.11	62.73
	东华软件（002065.SZ）	33.50	35.29
	天源迪科（300047.SZ）	19.75	25.60
	算术平均值	37.79	41.21
	公司值	43.31	46.70
净资产收益率（%）	亿阳信通（600289.SH）	5.23	5.05
	东华软件（002065.SZ）	13.23	16.52
	天源迪科（300047.SZ）	4.82	5.00
	算术平均值	7.76	8.86
	公司值	19.42	22.42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期间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平均值。公司毛利率高于东华软件和天源迪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类型较少，主要以毛利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为主，而东华软件和天源迪科的收入主要由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收入或网络产品分销收入组成，而亿阳信通毛利率显著高于平均值系其收入中毛利率较高（超过 80%）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占比较高，超过 40%。

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选定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业务特点所致，公司为典型的轻资产成长性中小企业，资产规模较小，而可比公司存在大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如亿阳信通在 2014 年有近 4 亿的固定资产投资，东华软件存在 5 亿多的固定资产，天源迪科存在 2 亿多的无形资产投资。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4.71	20.53	23.92
流动比率（倍）	6.72	4.83	4.11

速动比率（倍）	3.51	2.66	2.3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23.92%降低为 2016 年 1-3 月的 14.71%。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5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使资产总额增加所致，在此期间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分别增长约 25.37%和 37.31%。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14.71%的原因主要是受 2016 年 1-3 月收入确认延期所致应收账款下降及 2015 年年年终奖发放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下降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 2014 年相比均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主要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负债率（%）	亿阳信通（600289.SH）	32.95	30.07
	东华软件（002065.SZ）	22.82	20.56
	天源迪科（300047.SZ）	43.90	33.94
	算术平均值	33.22	28.19
	公司值	20.53	23.92
流动比率（倍）	亿阳信通（600289.SH）	2.18	2.30
	东华软件（002065.SZ）	3.21	4.05
	天源迪科（300047.SZ）	1.57	2.00
	算术平均值	2.32	2.78
	公司值	4.83	4.11
速动比率（倍）	亿阳信通（600289.SH）	1.87	2.10
	东华软件（002065.SZ）	2.01	3.23
	天源迪科（300047.SZ）	1.17	1.54
	算术平均值	1.68	2.29
	公司值	2.66	2.30

如上表，公司相关可比指标均优于所选定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较低主要因公司资金充足未向银行借款，而选定同行业公司均存在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流动比率显著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因公司以中小型项目为主，项目实施周期较短，期末存货余额较小，而可比上次公司项目数量较多且大项目占比较高、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3.40	3.44
存货周转率（次）	1.23	3.84	4.2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3	1.45	1.3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基本维持在 3.40 左右；存货周转率存在小幅下降，由 2014 年的 4.27 次下降到 2015 年的 3.84 次，主要因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平均存货余额上升所致；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与 2014 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因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5.37%）大于资产总额增长率（约 16.32%）。但在 2016 年 1-3 月三个指标均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因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各省级公司，因其主要在下半年组织项目验收及付款，故导致公司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延后，存货余额上升。

有关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有关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亿阳信通（600289.SH）	2.72	2.58
	东华软件（002065.SZ）	1.72	2.17
	天源迪科（300047.SZ）	2.69	2.20
	算术平均值	2.38	2.32
	公司值	3.40	3.44
存货周转率（次）	亿阳信通（600289.SH）	2.05	2.82
	东华软件（002065.SZ）	2.31	2.73
	天源迪科（300047.SZ）	3.87	3.74
	算术平均值	2.74	3.10
	公司值	3.84	4.27
总资产周转率（次）	亿阳信通（600289.SH）	0.41	0.41
	东华软件（002065.SZ）	0.59	0.74
	天源迪科（300047.SZ）	0.78	0.68
	算术平均值	0.59	0.61

	公司值	1.45	1.36
--	-----	------	------

如上表，公司各类周转率指标均高于所选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因公司拥有中国移动和政府机构等优质客户资源，该等客户还款周期较短，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也高于所选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因为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较短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小，而相关可比公司因业务类型及规模所致存在较大金额的存货，如亿阳信通有近 2 亿元的库存商品、东华软件有近 11 亿元的在产品、天源迪科则有近 2 亿的发出商品。总资产周转率也高于所选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因为公司为中小规模轻资产型企业，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方面投入较少。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448,209.71	40,092,053.99	34,501,23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312,116.03	38,818,347.31	34,153,3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906.32	1,273,706.68	347,91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576,916.39	22,199,537.63	20,155,72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25,018,300.00	23,774,23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916.39	-2,818,762.37	-3,618,51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3,121,333.33	2,005,97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333.33	-2,005,97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86,989.93	-1,666,389.02	-5,276,578.63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整体趋好。2015 年和 2014 年现金流为负主要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大量现金流出，该等理财产品报告期末尚未到期，导致公司整体现金流呈现净流出。2016 年 1-3 月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因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各省级公司主要在下半年组织验收及结算项目款项，导致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远大于现金流入。有关现金流变动的详细分析参见下文。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906.32	1,273,706.68	347,911.91
2、净利润	-725,590.31	4,264,729.87	3,997,923.23
3、差额（=1-2）	-4,138,316.01	-2,991,023.19	-3,650,011.32
4、盈利现金比率（=1 / 2）	6.70	0.30	0.09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因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所致。相关差异的具体分析见下文。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725,590.31	4,264,729.87	3,997,923.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35.59	233,258.30	257,323.35
无形资产摊销	399.99	1,599.96	1,5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21,333.33	5,97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916.39	-199,537.63	-155,72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956.2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9,635.19	680,326.11	-4,611,81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8,733.97	-3,817,846.01	-1,435,590.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0,377.70	-10,157.25	2,288,221.9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906.32	1,273,706.68	347,911.91

如上表所示，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因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省级公司，其主要在下半年组织验收与结算，导致上半年存货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因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5 年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主要因 2015 年完工项目较多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的差异主要因 2014 年新增项目较多导致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有关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变动详情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58,848.12	40,936,247.09	32,653,190.98
销项税	295,026.62	2,315,238.82	2,113,111.44
减：应收款项增加（+）/ 减少（-）	-2,769,940.75	3,789,102.71	1,319,282.49
加：预收款增加（+）/ 减少（-）	520,081.51	-21,320.76	496,144.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3,897.00	39,441,062.44	33,943,164.84

（3）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2,343,773.54	23,207,736.72	17,404,339.84
进项税	9,658.96	164,174.40	54,019.00
加：存货增加（+）/ 减少（-）	3,819,635.19	-680,326.11	4,611,817.26
加：预付款增加（+）/ 减少（-）	47,304.38	-60,048.02	131,897.64
减：应付款项增加（+）/ 减少（-）	40,000.00	-1,216,400.00	741,533.34
减：其他不影响该项现金流的项目	5,941,635.70	22,532,822.70	19,629,02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736.37	1,315,114.29	1,831,511.85

其他不影响该项现金流的项目包括人工成本、租金及差旅费等。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	230,000.00	547,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4,312.71	17,991.55	10,368.41

补贴收入	-	400,000.00	-
其他	-	3,000.00	702.1
合计	4,312.71	650,991.55	558,07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151,373.16	900,612.26	915,351.91
支付的其他与管理费用有关的现金	530,541.70	4,105,396.40	2,667,246.22
支付的其他与成本有关的现金	1,388,160.98	6,154,047.11	5,203,604.32
支付的与手续费有关的现金	3,758.38	7,062.52	7,222.91
往来款	-	230,000.00	547,000.00
支付保函保证金	657,200.00	-	-
合计	2,731,034.22	11,397,118.29	9,340,425.36

支付的其他与成本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项目人员执行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的资金流出，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带来本金及收益的资金流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来自于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所致。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58,848.12	40,936,247.09	25.37	32,653,190.98
营业成本	2,343,773.54	23,207,736.72	33.34	17,404,339.84
营业利润	-850,546.59	4,056,591.24	-11.75	4,596,633.63
利润总额	-850,546.59	4,456,591.24	-3.06	4,597,302.65
净利润	-725,590.31	4,264,729.87	6.67	3,997,923.23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与 2014 年相比有大幅增长，增长约 25.37%，收入增长主要因公司 2015 年业务量增长所致。其中 2015 年度新增合同金额较上年增加 47.16%。报告期内，合同签订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数量（份）	合同金额（含税）
2014	32	29,562,454.48
2015	29	43,505,367.85
总计	61	73,067,822.33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以中国移动各省级公司为主，其主要在下半年组织项目验收，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后延至下半年确认。

公司的营业成本在收入增长的同时也有所上升，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营业成本增长 33.34%，成本上升幅度大于收入上升幅度导致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营业成本中主要构成人工成本因薪酬制度改革有所上升；第二，2015 年新增的与山东移动的合同毛利为负导致，因公司与山东移动初次合作且其基础平台异于其他公司，导致过往项目经验积累不能用于山东移动，从而使该项目执行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在营业利润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因 2015 年收到 40 万元的政府补助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

有关收入的组成及变动、成本构成和毛利率等的详细分析，请参见下文“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至“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13、收入”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858,848.12	100.00	40,936,247.09	100.00	32,653,190.9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858,848.12	100.00	40,936,247.09	100.00	32,653,19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技术开发	2,093,046.23	54.24	32,259,598.26	78.80	23,140,866.36	70.87
技术服务	1,765,801.89	45.76	8,676,648.83	21.20	9,512,324.62	29.13
合计	3,858,848.12	100.00	40,936,247.09	100.00	32,653,19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自于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来自于技术开发的收入占比超过 50%。技术开发主要包括为企业开发财务管理、工程建设管理、供应链管理、合同管理、数据分析平台及营收稽核等方面的系统。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运营维护支持服务。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安徽	-	-	1,682,861.82	4.11	689,363.08	2.11
河南	2,269,216.98	58.81	10,968,207.42	26.79	10,085,094.51	30.89
内蒙古	-	-	4,926,132.06	12.03	8,029,001.92	24.59

四川	-	-	9,511,951.50	23.24	6,321,653.16	19.36
山东	181,914.15	4.71	727,656.60	1.78	-	-
上海	47,169.81	1.22	443,396.23	1.08	-	-
陕西	-	-	1,668,773.57	4.08	794,339.62	2.43
山西	1,360,547.18	35.26	6,845,381.12	16.72	2,856,980.21	8.75
西藏	-	-	4,161,886.77	10.17	3,876,758.48	11.87
合计	3,858,848.12	100.00	40,936,247.09	100.00	32,653,19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移动河南、内蒙古、四川、山西及西藏五省公司，该等省公司贡献的收入之和占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及 2014 年的总收入比分别为 94.07%、88.95%和 95.46%。内蒙古地区收入占比下降，系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收入主要已在 2014 年已进行确认。2016 年 1-3 月各省贡献的收入占比可比性较低，因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各省级公司，其于下半年组织验收，导致收入确认延后至下半年，进而影响了各省的销售收入占比。新增的山东移动及上海信访办为公司 2015 年新开辟的客户与服务领域。

（4）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经销收入	-	-	-	-	-	-
直销收入	3,858,848.12	100.00	40,936,247.09	100.00	32,653,190.98	100.00
合计	3,858,848.12	100.00	40,936,247.09	100.00	32,653,19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的模式。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1,789,959.49	76.37	17,012,773.35	73.31	11,676,324.24	67.09

房租	85,001.27	3.63	937,668.44	4.04	572,313.11	3.29
差旅餐补费	236,915.73	10.11	3,389,462.80	14.60	3,021,110.46	17.36
办公费	64,011.83	2.73	466,837.65	2.01	269,197.43	1.55
外购服务费	117,527.79	5.01	703,636.47	3.03	1,627,162.14	9.35
专业服务费	12,725.44	0.54	443,226.07	1.91	195,749.80	1.12
其他	37,631.99	1.61	254,131.94	1.10	42,482.66	0.24
合计	2,343,773.54	100.00	23,207,736.72	100.00	17,404,339.84	100.00

因公司业务特点所致，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房租、差旅费、办公费及外购服务等，其中占比最高的为人工成本约 70%，其次为差旅餐补费及外购服务费。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因公司从 2015 年开始执行新的绩效管理制度，该制度考核结果与奖金挂钩，实施后员工薪酬整体上升，而过往年度奖金以一个月工资为基数上下浮动；差旅餐补费较高，主要因公司项目执行的均在外地，需要员工长时间出差；外购服务费为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工期较紧，会向外部专业公司采购劳务协助公司项目执行。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项目核算收入与成本，相关成本能直接对应到具体项目的直接计入项目成本，无法对应到具体项目的成本以工时为基础进行分配。在报告期末，按照完工项目实际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858,848.12	2,343,773.54	1,515,074.58	100.00	39.26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3,858,848.12	2,343,773.54	1,515,074.58	100.00	39.26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0,936,247.09	23,207,736.72	17,728,510.37	100.00	43.31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40,936,247.09	23,207,736.72	17,728,510.37	100.00	43.31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2,653,190.98	17,404,339.84	15,248,851.14	100.00	46.70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32,653,190.98	17,404,339.84	15,248,851.14	100.00	46.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有小幅下降，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下降 3.3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个别项目毛利较低和员工薪酬成本上升所致，比如公司参与的山东移动相关项目出现了一定程度亏损。2015 年度与山东移动相关合作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727,656.60 元，毛利率-145.01%，主要因首次展开与山东移动相关合作，因其基础平台异于其他省公司同类项目，无法使用过往项目经验，导致该项目执行成本大幅上升。

(2)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技术开发	2,093,046.23	1,712,483.68	18.18
技术服务	1,765,801.89	631,289.86	64.25
合计	3,858,848.12	2,343,773.54	39.26

(续表)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技术开发	32,259,598.26	19,167,303.87	40.58
技术服务	8,676,648.83	4,040,432.85	53.43
合计	40,936,247.09	23,207,736.72	43.31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技术开发	23,140,866.36	12,986,223.92	43.88
技术服务	9,512,324.62	4,418,115.92	53.55
合计	32,653,190.98	17,404,339.84	46.70

从报告期内整体来看，技术服务的毛利率高于技术开发，技术开发项目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基本保持 40%左右，2015 年稍有下降，约三个百分点，主要因 2015 年公司与山东移动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毛利率较低；技术服务项目利率比较稳定，2014 年和 2015 年基本保持在 50%左右。

(3) 按地区分布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河南	2,269,216.98	1,356,703.16	40.21
山东	181,914.15	159,124.92	12.53
上海	47,169.81	-	100.00
山西	1,360,547.18	827,945.46	38.93
总计	3,858,848.12	2,343,773.54	39.26

(续表)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安徽	1,682,861.82	1,383,744.54	17.77
河南	10,968,207.42	5,246,711.35	52.16
内蒙古	4,926,132.06	2,244,603.79	54.43
四川	9,511,951.50	5,006,416.86	47.37
山东	727,656.60	1,782,813.30	-145.01
上海	443,396.23	51,312.61	88.43
陕西	1,668,773.57	1,437,664.18	13.85
山西	6,845,381.12	3,428,055.46	49.92
西藏	4,161,886.77	2,626,414.63	36.89
总计	40,936,247.09	23,207,736.72	43.31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安徽	689,363.08	358,721.99	47.96
河南	10,085,094.51	5,852,206.12	41.97
内蒙古	8,029,001.92	3,108,960.83	61.28
四川	6,321,653.16	4,400,119.29	30.40
陕西	794,339.62	124,320.00	84.35
山西	2,856,980.21	1,492,243.18	47.77
西藏	3,876,758.48	2,067,768.43	46.66
总计	32,653,190.98	17,404,339.84	46.70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14 年和 2015 年，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中相对较大的河南、内蒙古、四川三省，其中内蒙古有小幅下降，河南、四川的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2015 年度新增上海、山东两地区的业务，其中与山东移动相关合作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727,656.60 元，毛利率为-145.01%，主要因山东移动基础平台异于其他省同类项目，无法直接使用过往积累的经验，导致该项目执行成本较高，且与其初次合作，公司接受了以较优惠的价格为其提供服务，为将来更广泛的合作打下基础。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46,947.49	1,758,714.84	25.71	1,399,055.61
管理费用（含研发）	2,061,882.52	11,705,491.28	27.62	9,172,183.35
研发费用	857,440.31	6,401,126.10	17.99	5,425,035.65
财务费用	-536.56	110,404.30	3,804.21	2,827.83
期间费用合计	2,408,293.45	13,574,610.42	28.38	10,574,066.7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99	4.30	-	4.2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3.43	28.59	-	28.09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2.22	15.64	-	16.6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1	0.27	-	0.01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62.41	33.16	-	32.38

报告期内，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长，整体增长约 28.38%，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5.37%基本保持了相同趋势。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5 年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保持了稳定的状态，约 33%；2016 年 1-3 月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达到了 62.41%，主要是因业务收入较小所致，系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移动省级公司下半年组织项目验收而无法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在 1-3 月确认的收入较少所致。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95,574.33	858,102.58	483,703.70
差旅费	96,233.25	720,220.84	785,903.14
办公费	2,080.00	10,743.60	10,304.20
会务费	26,336.00	106,739.00	103,784.00
交通费	758.00	14,275.00	3,684.80
通讯费	2,499.91	11,207.82	11,138.77
业务招待费	23,466.00	37,426.00	537.00
合计	346,947.49	1,758,714.84	1,399,055.6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有所增长，增加约 25.71%，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主要因为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因公司在 2015 年实施了新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该制度实施使员工收入整体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857,440.31	6,401,126.10	5,425,035.65
职工薪酬	533,383.22	2,383,687.70	1,461,137.61
折旧费	41,012.62	219,566.42	244,702.35
租金	124,510.02	486,819.62	436,437.27
咨询费	66,907.85	1,044,629.08	137,006.60
差旅费	106,937.50	432,783.61	705,569.55
残疾人保障金	115,484.67	128,316.30	105,346.17
办公费	166,573.72	288,531.92	139,785.74

会务费	1,059.00	69,058.00	265,837.80
装修费	-	55,216.70	-
交通费	7,911.00	59,033.50	121,424.23
水电费	6,087.00	42,549.80	43,137.35
物业管理费	8,101.00	24,481.04	32,559.90
服务器托管费	4,716.98	9,433.96	-
网络服务费	2,400.00	11,160.00	12,421.13
通讯费	5,484.63	26,609.25	25,502.02
业务招待费	13,333.00	3,079.00	5,113.00
其他	540.00	19,409.28	11,166.98
合计	2,061,882.52	11,705,491.28	9,172,183.35

报告期内，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管理费用的整体增长与业务收入增长保持一致。管理费用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27.62%，有所增长，其中增加较大的项目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咨询费用。研发费用与咨询费用增加主要因 2015 年公司在研项目增加所致。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因公司为了更好的激励员工实施了新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致使员工薪酬整体增加。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121,333.33	5,973.33
减：利息收入	4,312.71	17,991.55	10,368.41
汇兑损益	17.77	-192.96	2,532.86
其他	3,758.38	7,255.48	4,690.05
合计	-536.56	110,404.30	2,827.83

7、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均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即 2014 年度取得收益 155,721.91 元、2015 年度取得收益 199,537.63 元和 2016 年 1-3 月取得收益 76,916.39 元，除此之外未取得投资收益。有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参见下文“（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6、其他流动资产”。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76,916.39	199,537.63	155,721.91
政府项目拨款	-	400,000.00	-
违约金收入	-	-	-
捐款支出	-	-	-
罚款支出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669.0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76,916.39	599,537.63	156,390.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537.46	89,930.64	23,458.6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5,378.93	509,606.99	132,93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0,969.24	3,755,122.88	3,864,990.9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01%	11.95%	3.33%

报告期内，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政府项目拨款系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北京市朝阳区科技支持项目《管理数据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的支持资金 400,000.00 元。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费）种及法定税（费）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2013年12月5日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099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和2016年5月24日获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年度和2015年度享受了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本公司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和2016年5月24日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3）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期间	优惠税率影响 金额	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影响金额	合计	
			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重
2016年1-3月	-83,304.19	-	-83,304.19	11.48
2015年	447,963.88	480,084.46	928,048.34	21.76
2014年	459,973.89	90,581.42	550,555.31	13.77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914,164.39	2,201,154.32	3,867,543.34
其他货币资金	657,200.00	-	-
合计	2,571,364.39	2,201,154.32	3,867,543.3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在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富裕的货币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有关理财产品详情参见本节“6、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

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657,200.00	-	-
合 计	657,200.00	-	-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176,109.45	100.00	-	11,176,109.45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176,109.45	100.00	-	11,176,109.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946,050.20	100.00	-	13,946,050.2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3,946,050.20	100.00	-	13,946,050.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156,947.49	100.00	-	10,156,947.49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0,156,947.49	100.00	-	10,156,947.49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5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34.07%、31.11%，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6.00%、38.97%，占比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下降，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60%，主要系主要客户中国移动于下半年组织项目验收导致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延后至下半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大部分债权人为中国移动部分省公司，出现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7,578,345.66	一年内	67.81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973,203.34	一年内	17.66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181,242.44	一年内	10.57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78,472.73	一年内	2.49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02,675.47	一年内	0.92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11,113,939.64		99.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5,247,998.11	一年内	37.63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67,302.40	一年内	14.82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1,929,792.45	一年内	13.84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774,842.44	一年内	12.73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476,310.00	一年内	10.59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12,496,245.40		89.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4,018,803.91	一年内	39.57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2,139,708.32	一年内	21.07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75,983.98	一年内	20.44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662,264.15	一年内	6.52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632,153.34	一年内	6.22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9,528,913.70		93.82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相关可比公司采用的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的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龄	本公司	东华软件 (002065.SZ)	天源迪科 (300047.SZ)	亿阳信通 (600289.SH)
1 年以内	0	1	3	5
1—2 年	10	5	10	20
2—3 年	30	10	20	50
3—4 年	50	30	50	100
4—5 年	80	3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与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因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省公司和政府机构等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公司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是恰当、谨慎的。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6,515.60	75.61	-	316,515.60
	1 至 2 年	35,200.00	8.41	-	35,200.00
	2 至 3 年	9,697.50	2.32	-	9,697.50
	3 年以上	57,230.00	13.67	-	57,230.00
	合计	418,643.10	100.00	-	418,643.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8,941.32	62.10	-	238,941.32
	1 至 2 年	143,199.38	37.22	-	143,199.38
	2 至 3 年	2,600.00	0.68	-	2,60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84,740.70	100.00	-	384,740.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5,949.38	100.00	-	295,949.38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95,949.38	100.00	-	295,949.3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成。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慧谷白猫科技园有限公司	53,413.20	2-3 年	12.76	非关联方	押金
	赵璟	41,839.10	1 年以内	9.9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吉亚	33,760.80	1 年以内	8.06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7.1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7.1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189,013.10		45.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慧谷白猫科技园有限公司	53,413.20	1-2 年	13.88	非关联方	押金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52,000.00	1 年以内	13.5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13.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 年以内	10.4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25,300.00	1-2 年	6.58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220,713.20		57.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四川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16.89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上海慧谷白猫科技园有限公司	48,071.88	1 年以内	16.24	非关联方	押金
	四川永合实业有限公司*	25,300.00	1 年以内	8.55	非关联方	押金

	何亮	20,000.00	1 年以内	6.76	非关联方	备用金
	王丽文	18,000.00	1 年以内	6.08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161,371.88		54.52		

注：四川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8,643.59	100.00	361,339.21	100.00	421,387.23	100.00
1-2 年（含 2 年）	-	-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3-4 年（含 4 年）	-	-	-	-	-	-
合计	408,643.59	100.00	361,339.21	100.00	421,38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全部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各地办事处办公室及员工宿舍房租。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王丽文	64,913.47	1 年以内	15.89	非关联方	房租
	李永平	60,000.50	1 年以内	14.68	非关联方	房租
	邵红	54,175.10	1 年以内	13.26	非关联方	房租
	李洁	49,126.66	1 年以内	12.02	非关联方	房租
	崔艳艳	32,637.77	1 年以内	7.99	非关联方	房租
	合计	260,853.50		63.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丽文	121,088.59	1 年以内	33.51	非关联方	房租
	崔艳艳	43,517.03	1 年以内	12.04	非关联方	房租
	邵红	28,912.10	1 年以内	8.00	非关联方	房租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21,953.11	1 年以内	6.08	非关联方	房租

	郑州克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8,486.67	1 年以内	5.12	非关联方	房租
	合计	233,957.50		64.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丽文	121,716.36	1 年以内	28.88	非关联方	房租
	李永平	41,237.33	1 年以内	9.79	非关联方	房租
	常会卿	31,183.59	1 年以内	7.40	非关联方	房租
	宋帅	26,294.88	1 年以内	6.24	非关联方	房租
	蒲海燕	21,341.25	1 年以内	5.06	非关联方	房租
	合计	241,773.41		57.37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的存货为未完工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公司建立了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核算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核算的时点、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适用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开发成本	9,522,003.20	-	9,522,003.20	5,702,368.01	-	5,702,368.01	6,382,694.12	-	6,382,694.12
合计	9,522,003.20	-	9,522,003.20	5,702,368.01	-	5,702,368.01	6,382,694.12	-	6,382,694.1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为未完工项目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及相关折旧摊销等。公司项目进展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与 2014 年存货余额相比下降 10.66%。主要因为 2014 年及以前签署的业务合同在 2015 年度大部分已按照要求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处于未达到结转要求的进行中项目投入减少；2016 年 1-3 月与 2015 年存货余额相比增长 66.98%，主要因客户原因未组织验收导致相关成本结转延后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3,000,000.00	7,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7,500,000.00	4,500,0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购买额	-	2,500.00	2,35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以谨慎型及稳健型等低风险，短期或可提前赎回的高流动性理财产品为主，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每年上半年根据上年资金收支情况的分析及本年资金收支情况的预计，制定本年投资计划并经公司相关机构审议后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7、重大投资收益”。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的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期限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 (万元)
1	2015/8/20	100	周周发 79107	R3 平衡型	365 天	2016/4/6	100
2	2015/8/20	100	周周发 79107	R3 平衡型	365 天	2016/4/6	100
3	2015/8/20	100	周周发 79107	R3 平衡型	365 天	2016/4/6	100

注：上表所列期限为理财产品的最长寿命；以上理财产品均可随时赎回且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固定资产

（1）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600,619.32	321,327.80	1,921,947.1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余额	1,600,619.32	321,327.80	1,921,947.12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409,992.44	287,833.19	1,697,825.63
本期增加金额	41,012.62	3,422.97	44,435.59
-计提	41,012.62	3,422.97	44,435.59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余额	1,451,005.06	291,256.16	1,742,261.22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净值	149,614.26	30,071.64	179,685.90
期初账面净值	190,626.88	33,494.61	224,121.4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582,319.32	321,327.80	1,903,647.12
本期增加金额	18,300.00	-	18,300.00
-购置	18,300.00	-	18,300.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余额	1,600,619.32	321,327.80	1,921,947.12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190,426.02	274,141.31	1,464,567.33
本期增加金额	219,566.42	13,691.88	233,258.30
-计提	219,566.42	13,691.88	233,258.30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余额	1,409,992.44	287,833.19	1,697,825.63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净值	190,626.88	33,494.61	224,121.49
期初账面净值	391,893.30	47,186.49	439,079.7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326,878.20	302,529.80	1,629,408.00
本期增加金额	255,441.12	18,798.00	274,239.12
-购置	255,441.12	18,798.00	274,239.12
-在建工程转入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余额	1,582,319.32	321,327.80	1,903,647.12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945,723.67	261,520.31	1,207,243.98
本期增加金额	244,702.35	12,621.00	257,323.35
-计提	244,702.35	12,621.00	257,323.35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余额	1,190,426.02	274,141.31	1,464,567.33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净值	391,893.30	47,186.49	439,079.79
期初账面净值	381,154.53	41,009.49	422,164.02

公司作为典型中小型轻资产企业, 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组成, 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00.00	-	-	8,000.00
软件	8,000.00	-	-	8,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199.82	399.99	-	7,599.81
软件	7,199.82	399.99	-	7,599.81
三、账面净值合计	800.18	-399.99	-	400.19
软件	800.18	-399.99	-	400.1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00.00	-	-	8,000.00
软件	8,000.00	-	-	8,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599.86	1,599.96	-	7,199.82
软件	5,599.86	1,599.96	-	7,199.8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00.14	-1,599.96	-	800.18
软件	2,400.14	-1,599.96	-	800.1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00.00	-	-	8,000.00
软件	8,000.00	-	-	8,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999.90	1,599.96	-	5,599.86
软件	3,999.90	1,599.96	-	5,599.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00.10	-1,599.96	-	2,400.14
软件	4,000.10	-1,599.96	-	2,400.1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各类办公软件，金额较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000.00	40.08	-	-	1,276,200.00	100.00
1-2年（含2年）	-	-	59,800.00	100.00	-	-
2-3年（含3年）	59,800.00	59.92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99,800.00	100.00	59,800.00	100.00	1,276,2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 3月31日	郑州安迪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800.00	59.92	2-3年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99,800.00	100.00			
2015年 12月31日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800.00	100.00	1-2年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59,800.00	100.00			
2014年 12月31日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8,200.00	42.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臻博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00	23.51	1年以内	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北京闻达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0	16.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郑州安迪奥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0	14.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3.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1,276,200.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758.51	98.30	392,478.55	100.00	456,596.84	100.00
1-2 年	6,000.00	1.70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52,758.51	100.00	392,478.55	100.00	456,59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由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应付劳务款等组成。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陈颖洁	27,478.40	7.7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刘娇娇	18,764.30	5.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郭颜梅	16,200.00	4.5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付伟璋	14,235.00	4.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曾付贵	13,666.00	3.87	1 年以内	关联方	报销款
	合计	90,343.70	25.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郭颜梅	35,926.90	9.1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刘奇伟	25,410.50	6.4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曾付贵	21,667.10	5.52	1 年以内	关联方	报销款
	陈颖洁	19,551.90	4.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吉亚	14,064.50	3.5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合计	116,620.90	29.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付伟璋	43,264.50	9.4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娄洛建	29,985.47	6.57	1 年以内	关联方	报销款
	郭颜梅	15,754.37	3.4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何亮	10,398.00	2.2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蒋伟	9,758.00	2.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合计	109,160.34	23.92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94,905.66	100	374,905.66	78.96	496,144.91	100.00
1-2 年（含 2 年）	-	-	99,918.49	21.04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94,905.66	100.00	474,824.15	100.00	496,14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主要在一年以内。2015 年与 2014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波动不大，本年度余额主要由预收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与服务款组成；2016 年 1-3 月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109.53%，主要由预收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服务费组成。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547.17	24.8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7,358.49	12.8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20,000.00	62.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合计	994,905.66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547.17	52.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99,918.49	21.04	1-2 年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7,358.49	26.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合计	474,824.1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东方怡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6,226.42	79.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99,918.49	20.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合计	496,144.91	100.0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61,235.34	624,708.51	451,821.25
应交所得税	71,861.37	191,861.37	599,379.42
应交城建税	11,286.47	43,729.60	31,627.49
教育费附加	4,837.06	18,741.26	13,554.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24.71	12,494.17	9,036.43
个人所得税	143,510.77	173,414.96	103,006.38
合计	395,955.72	1,064,949.87	1,208,425.61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3,056.11	4,033,950.97	2,763,624.17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888.68	40,644.58	33,708.10
短期带薪缺勤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157,894.26	-
合计	2,187,944.79	4,232,489.81	2,797,332.27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35,836.19	441.46	441.46
盈余公积	426,472.99	2,352,318.74	1,925,845.75
未分配利润	3,808,132.24	11,743,271.53	7,905,014.65
合计	23,370,441.42	24,096,031.73	19,831,301.86

报告期内，2016 年 1-3 月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是因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所致。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完成股改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详细情况参见本公转书“第一节、三、（五）”中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北京臻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5.80%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潘保杰	董事长，间接持有公司 4.51%的股份
	叶建基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14.10%的股份
	曾付贵	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17.25%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陈健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11.28%的股份
	周子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间接持有公司 10.81%的股份
	徐佩政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7.52%的股份
	袁振棠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7.52%的股份
	娄洛建	监事
	翁锦兴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有公司 5.08%
	吴晓宁	监事、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2.35%的股份
	安秋麟	财务负责人
	白雷	顾问服务负责人，间接持有公司 1.88%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CHARMPROINTERNATIONAL LIMITED（臻博国际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8.20%的股份
	北京臻诺宏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6.00%的股份
其他关联方	陈立群	公司控股股东的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9.40%的股份
	上海共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立群曾持有该公司 100%出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CHARMPROINTERNATIONAL LIMITED（璨博国际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	1,350,000.00	450,000.00

公司2014年9月与CHARMPROINTERNATIONAL LIMITED（璨博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常年信息技术规划管理和软件产品规划咨询顾问合同，服务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每月顾问费用为15万元，该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服务费用，并得到了思诺博董事会认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更加规范的运作，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经与璨博国际沟通协商决定该合同完成后不再继续该等咨询顾问行为，相关人员通过在公司任职来增强公司实力。

截止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主合同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 （编号2013-授-032，授信500万）	曾付贵、叶建基	反担保（保证）	400万元	实际提款日	相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是
	曾付贵	反担保（抵押）	400万元	实际提款日	相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是
《授信协议》 （编号2014-授-073，授信800万）	曾付贵、叶建基	反担保（保证）	300万元	实际提款日	相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是
	曾付贵	反担保（抵押）	300万元	实际提款日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	是

					之日后两年止	
《授信协议》 (编号 2016-授-020, 授信 800 万)	曾付贵	保证	200 万元*	实际提款日	相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否
	曾付贵、叶建基	反担保(保证)	200 万元*	实际提款日	相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否
	曾付贵	反担保(抵押)	200 万元*	实际提款日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注：《授信协议》（编号 2016-授-020）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仍处于有效期，上表列示金额为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发生的借款金额。

本处披露的关联担保包括报告期期初前签订在报告期内有效的担保合同及报告期期后挂牌推荐材料申报前有效的担保合同。

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付款	曾付贵	报销款	13,666.00	3.87
	袁振棠	报销款	5,491.50	1.56
	娄洛建	报销款	4,840.30	1.37
	周子君	报销款	5,441.00	1.54
	吴晓宁	报销款	8,962.00	2.54
	安秋麟	报销款	1,691.80	0.48
合计			40,092.60	11.36

(续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付款	曾付贵	报销款	21,667.10	5.52
	袁振棠	报销款	6,666.40	1.70
	周子君	报销款	1,021.20	0.26

	陈健	报销款	8,351.00	2.13
	吴晓宁	报销款	10,254.60	2.61
	安秋麟	报销款	600.00	0.15
	白雷	报销款	1,293.00	0.33
	合计		49,853.30	12.70

(续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付账款	CHARMPROINTERNATIONAL LIMITED (璨博国际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00,000.00	23.51
其他应付款	曾付贵	报销款	3,030.30	0.66
	袁振棠	报销款	4,117.00	0.90
	娄洛建	报销款	29,985.47	6.57
	周子君	报销款	4,563.00	1.00
	陈健	报销款	2,821.00	0.62
	吴晓宁	报销款	7,501.90	1.64
	白雷	报销款	2,331.00	0.51
	合计		54,349.67	11.90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情况。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审批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审批与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的控制制度。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276,600.00元，详情参见“第一节、三、（五）”。

（二）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3月31日尚未到期结算的保函金额为657,200.00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的资产评估。本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整体变更所涉资产进行了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449 号《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过程摘要如下：

1、评估原则、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具体准则中规定的评估原则、评估程序进行了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以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9.48 万元，评估价值 2,374.65 万元，增值额为 5.17 万元，增值率为 0.22%；负债账面价值为 455.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5.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3.5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18.75 万元，增值额为 5.17 万元，增值率为 0.27%。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分配过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之“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省级子公司，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占比在 90%左右，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存在重大依赖。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或其省级子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在业务上积极创新，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高客户的黏性，稳定现有业务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开发新的业务。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拓展新增客户，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企业 IT 架构的不断扩展，网络也变得更加复杂，新技术不断涌现，专业工具技术更替频繁。云计算、SaaS 将是 IT 服务的发展模式，而国外大的软件厂商在这一方面有着较为领先的优势，对用户需求起到引领作用，这对公司定制化开发业务会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利用既有的经验、产品和方案优势，对现有的解决方案、产品进行整合，形成一些列松耦合、模块化的产品，在重点行业进行推广、复制，开拓传统企业的市场和客户。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IT 软件与服务行业人员流动性比较大，是典型的以创新为主导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行业。充足的高端人才储备是 IT 软件与服务提供商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高端人才的储备不足将制约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业务线、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项目管理、技术研发方面的高端人才储备已显相对不足。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建立并逐步完善人员管理机制和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的归属感，并逐步建立合理、健康、稳定的人力资源储备，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待遇，公司同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2014 年及 2015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50,555.31 元、928,048.34 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3.77% 和 21.76%。公司取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如果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无法重新获得认证，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这将给公司未来的税负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国家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方面发生变化或者企业不再符合享受优惠的相关条件，也将给企业的税负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充分利用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在不断加快公司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优化控制服务提供过程中的成本费用，增强盈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的规定，以满足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五）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等约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的投资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司挂牌后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要求，

建立健全以三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稳定、高效。

（六）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联合印发的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七条标准，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占总员工比例低于 10%，不满足关于人员方面的条件。若公司不能持续、全面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要求，存在在目前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通过审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企业目前正在筹建研发中心，研发人员将会有大幅的增长，在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可以满足该条件。另外，企业将优化公司经营策略，加速企业发展，增加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潘保杰签字：

董事陈 健签字：

董事徐佩政签字：

董事叶建基签字：

董事袁振棠签字：

董事曾付贵签字：

董事周子君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翁锦兴签字：

监事吴晓宁签字：

监事娄洛建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曾付贵签字：

副总经理陈 健签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子君签字：

财务负责人安秋麟签字：

顾问服务负责人白 雷签字：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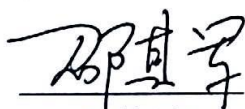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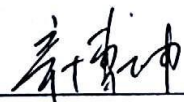


(邵其军)

项目小组成员：



(李 博)



(辛博坤)



(韩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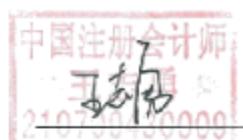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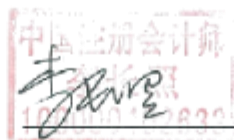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9月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丹

经办律师:


江迎春


权鲜枝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016年 9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彭跃龙

林海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3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